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離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雜

冬字第四期

## 目 錄

### 法 規

訂定「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	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	5
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5
訂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維護機密文書作業要點」	10
訂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	15
修正「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	18
訂定「臺中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	24
訂定「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7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管線挖掘工程代辦道路修復費收支及運用注意事項」	2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作業人員倫理規範」	30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	33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34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35
修正「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44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53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	55
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獎勵作業要點」	57
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五)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第三點及第五點	62
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作業要點」	64
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經辦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	70
修正「臺中市學校午餐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71
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列管標案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73
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75
訂定「臺中市政府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	76

## 政 令

函轉內政部令訂定發布「救助袋審核認可須知」	82
函轉內政部公告發布「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91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大墩文化字第007355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93

## 公 告

公告本市生活圈 2 號及 4 號平面道路統一道路命名為「環中東路」及部分元堤路二段整併為環河路一段	93
公告本市黎明及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單元二、單元三)計劃道路及週邊道路名稱命名事宜	94
公告本市南屯區惠心街、新鎮和路、新德街、筏子東街、楓平路、楓和路等 6 條道路命名事宜	97
公告本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4 巷變更道路命名為「福澤街」事宜	98
公告本市豐原區三角路及神岡區大豐路道路整併命名為「大豐路四段及五段」事宜	99
公告本市梧棲區新增臺灣大道十段事宜	99
公告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公聽會	100
公告廢止「長生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	100
公告本市公有停車場管理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101
公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9 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	102
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5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吳孟芬君等 330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05
公告林笑天君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19

※※※※※※※※※※

## 法 規

※※※※※※※※※※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07102 號  
訂定「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  
附「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 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07102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應加強辦理下列原住民族國民教育事項：

- 一、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傳統文化與藝術之教育及活動。
- 二、生活教育及學習輔導。
- 三、就學、課程、師資、獎勵措施及督導機制。
- 四、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小學每年級至少一班。

前項國民小學得視實際需要，設分校或分班。

第五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因師資需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調整其編班人數。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第七條 教育局應擇定原住民學生數較多或比率高之一所以上學

校，設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其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第九條 教育局得專款補助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充實設備及辦理教學、研究、諮詢服務或維護修繕等事項。

第十條 對於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十一條 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第十二條 教育局對於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原住民教學研究創新，得補助教學研究觀摩經費。

第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師資來源，應提供師資培育機構之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或應優先聘任原住民籍師資。

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加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研習活動。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得提供宿舍，供教師或學生住宿。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籍費、文具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午餐費，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

第十八條 教育局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學金。

第十九條 教育局應指派督學，視導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教學輔導相關業務，每學年至少二次。

第二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考核年度內未曠課、曠職、受懲處及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者，每連續服務滿三年，應予記功一次。

第二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原住民學生，其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報教育局給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071023 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並自 101 年 11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及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前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繼續適用，並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茲因本府訂定之「臺中市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辦法」已發布施行，旨揭原公告繼續適用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07229 號

訂定「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附「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07229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補助，分為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醫療補助。

第四條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三、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四、經法院判定祖父、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五、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六、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一、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二、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第六條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第七條 父母雙方、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照顧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幼兒者。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有未滿二歲之幼兒，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亦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具前二項資格者，因臨時或特殊事件致無法照顧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托育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第八條 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二項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並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托育費用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應返還補助金額。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三項資格者，送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未滿十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送托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經社會局認可之專業機關(構)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第九條 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二、托育契約書。
- 三、就業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二項申請者免附)
- 四、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於臨時托育結束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臨時托育機關（構）或社區保母系統提出，經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二、印領清冊暨臨時托育紀錄。
- 三、收據。
- 四、臨時托育協議書。
- 五、托育日誌。
- 六、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 第十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第四條之生活扶助者。
- 三、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五、社會局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七、發展遲緩兒童。
- 八、早產兒。
-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十、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一、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

之看護費用、膳食費，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七歲至十二歲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七、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前條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社會局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影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膳食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於初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第十三條 辦理第十一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由社會局

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將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

-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 二、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第十五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為辦理本辦法補助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市秘政字第 101001396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維護機密文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維護機密文書作業要點」一份。
- 二、請本處文檔科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文檔科、總務科、公共關係科、國際事務科、機要科、採購管理科、廳舍管理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室、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本部(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維護機密文書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保機密文書之安全，有效防範洩密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機密文書，指公務文書、電子檔案資料或會議資料及其他經列為密件以上等級，有保密必要之文書。
- 三、本處各單位處理機密文書，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文書處理手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處各單位有關機密文書之維護、管理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處機密維護工作由政風室負責策劃、協調、推動及洩密事件之發掘與查處，各單位應全力配合執行，並受處長指揮與監督。
- 六、本處政風室每年底應檢討本年度機密維護執行成效，並據以訂定下年度機密維護實施計畫併入年度政風工作實施計畫。
- 七、本處各單位區分文書機密等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接收外部之機密文書應按原列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之等級區分，不得隨意變更。
  - (二) 本處內部創辦之機密文書，應列為密等。但涉及國家機密者，得列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機密。
  - (三) 其他無需保密之文書，不得區分機密等級。
- 八、本處各單位變更機密文書等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理各種機密文書，經區分機密等級後，各單位主管應督導所屬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研析有無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之必要。
  - (二) 對於本處內部創稿之機密文書，經研析需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者，應由原承辦單位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手續。
  - (三) 接收外部之機密文書，認為有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之必要時，得建議原發文機關辦理之。
- 九、本處各單位銷毀機密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密文書非經解密或逾保存年限者，不得銷毀。

- (二) 本處檔案管理單位每年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一次。
  - (三) 本處各單位辦理解密或逾保存年限文書銷毀，應先會知政風室，並簽陳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
  - (四) 辦理解密文書或逾保存年限文書銷毀，承辦人應親自執行，不得假手他人，送至焚化爐應俟完全化為灰燼、送至紙漿廠應俟全部投入化漿池後才能離開，並應請政風室派員監毀。
- 十、本處各單位經核定之機密文書，應依下列規定事項加強管制作為：
- (一) 機密文書之分發，以其職務上必須持有者為限。
  - (二) 機密文書應指派保密素養高、品德操守佳者專人管理，並設置安全性高之專櫃存放。
  - (三) 機密文書未經簽陳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得攜出本機關外。
  - (四) 機密文書資料在解密前，不得提供外籍人士及一般民眾或廠商閱覽、抄錄。
  - (五) 檢調單位因偵辦案件需要，來函請求本處提供之案卷，應先會知政風室，並簽陳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可借調。
- 十一、本處及各單位接收機密文書應依下列規定權限負責拆封：
- (一) 受文者為處長之文書，應陳處長親自拆封；受文者為本處之機密文書，應陳處長或其指定專責人員（單位）拆封。
  - (二) 受文者為本處各單位之機密文書，由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責人員拆封。
  - (三) 受文者為其他人員之機密文書，逕交本人拆封。
- 十二、本處重大之施政、採購、會議等，政風室認有應列為保密必要者，應協調業務主管單位以秘密方式舉行，並會同訂定重大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
- 前項重大專案保密事項如下：
- (一)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過程。
  - (二) 人事升遷、考績、獎懲之評議過程。
  - (三) 尚不能公開各種議案之籌備、研商、檢討會議。
  - (四) 採購評選作業。
  - (五) 其他須保密之重大施政措施。

十三、本處各單位召開人事獎懲（含升遷、考績）、採購評選（審）、人事甄選或其他應保密之重大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場應選擇環境單純或有隔音效果佳之處所舉行，會議召開前，承辦單位應確實檢視會場陳設及周邊，防止竊聽情事發生。
- （二）會議召開前，承辦單位應確實巡視會場周邊，並嚴禁閒雜人員留滯會場。
- （三）會議之機密等級，除用文字標示於有關資料外，會議主席應在會議之開始及終結時，以口頭宣布。
- （四）對參與人員資格應嚴予審查，會議資料應予編號，會議書面資料及會中發言內容，以限於與會人員需要知悉者為原則，不得抄錄、攝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傳輸現場影音，會後不得對外透露會議內容。
- （五）會議資料於畢會時收回，非經許可不得攜離會場，並由服務人員檢視會場，對於遺棄之文件及廢紙，應回收絞碎或作妥善之處理。
- （六）人事甄選之試題應作保密措施，防杜洩題造成考試不公之情形發生。

十四、本處公務通訊應依下列規定事項加強管制：

- （一）凡機密公務，嚴禁使用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傳達，對於民眾探詢或洽辦公務上屬秘密事項，應拒絕回答。
- （二）處長室、副處長室、主任秘書室、會議室等重要辦公處所，定期委託專業單位實施防竊聽、防偷錄之檢測，以免被裝置竊聽器、監視器，而造成機密外洩。
- （三）各單位應經常檢視電話線路有無異常，如發現異常裝置物，應保持現場完整，迅速通知政風室處理。
- （四）各單位舉行機密性會議，應由主席於會議之開始要求與會人員關閉手機，以防止機密外洩。

十五、本處各單位使用影印機及電話傳真機，應依下列規定加強管理：

- （一）各單位影印機或傳真機，均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 （二）因公務需要影印機密文書資料，應先經單位主管核准。
- （三）機密文書資料不得使用電話傳真機傳送，如因時效性有使用傳

真機傳送之必要，應先電話聯繫，俟確認接收單位人員已在傳真機旁後，再行傳送。

- (四) 各單位應定期清查影印機、電話傳真機有無裝置記憶晶片，前述事務機器報廢時，應將記憶晶片取出銷毀後辦理報廢。
- (五) 碎紙機應放置在影印機、印表機旁，便於銷毀誤印、誤繕之廢紙，影印機密文書如遇夾紙應即取出銷毀，以避免機密資料外流。

十六、本處各單位接待民眾、廠商、大陸人士等外賓，應依下列保密規定辦理：

- (一) 民眾或媒體記者來訪，不得在辦公室接待，應接待至會客室洽談，以防止機密文件失竊。
- (二) 僱用廠商在本處辦公室修繕、佈置或處理雜物時，主辦單位應派員在旁監督，以防止機密文書遺失。
- (三) 接待國內、外來賓參訪，主辦單位應事先審查簡報或說明內容，避免提及機密事項，以防洩密。
- (四) 大陸人士參訪本處，接待單位應事先審酌參訪地點及提供之資料，避免洩密，並知會政風室。
- (五) 具有政策性、重要性之新聞稿，以本處名義發布時，應簽陳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發布。

十七、本處各單位執行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項，除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辦理外，並輔以下列措施：

- (一) 有關資料之輸出、入，均應建立識別碼或通行碼等管制制度，並應視需要經常更新。
- (二) 連線作業管制使用終端機設備與其他機關主機連線作業者，應報請權責單位核准後，給與編號列入管制，並於系統中限制其可運用之範圍。
- (三) 資訊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除應分級管理外，具機密性質資料，應依規定加註機密屬性，輸出之機密性報表，亦同。
- (四) 儲存機密資料之磁碟片應指定專人管理，每日詳實紀錄調借使用情形，定期清點數量，並應利用防潮箱（櫃）存放，平日應上鎖妥慎保管。

- (五) 硬體介面卡及軟體程式作業，經權責主管核可後由資訊人員實施，非經資訊人員同意，不得擅自更動介面卡及修改程式。
- 十八、本處政風室每年應針對各單位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成效，會同各單位機密承辦人員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保密檢查，檢查結果簽陳處長核閱後，就缺失建議改善部分，移請受檢單位策進。
- 十九、本處政風室每半年應針對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管理成效，會同資訊管理人員實施稽核一次，稽核結果簽陳處長核閱後，就缺失建議改善部分，移請受稽核單位策進。
- 二十、本處發生洩密事件時，政風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方式查處洩密人員責任，並迅速協調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研採補救措施。
- 二十一、本處各單位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成效卓著之員工或單位主管，由政風室簽報處長予以公開獎勵、表揚；推行不力致發生洩密情事者，依有關規定懲處。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市秘政字第 101001404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一份。

二、請本處文檔科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文檔科、總務科、公共關係科、國際事務科、機要科、採購管理科、廳舍管理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室、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本部(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防範各項突發事件發生，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安全，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對於所主管之業務發現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應依情況發展，深入瞭解事件真相及訴求主題，先期疏導化解，疏處無效應速完成通報及處置措施。
- 三、各單位接獲陳情請願預警資訊時，應速將具體案情通報處長並副知政風室；政風室接獲陳情請願預警資訊時，亦應迅速通報各單位及處長。
- 四、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各單位應即派科長級以上主管接待處理，並得視陳情內容繁簡程度及現場狀況，引導陳情群眾派代表至機關內適當場所進行溝通，避免影響辦公。
- 五、陳情請願民眾要求會見處長時，各單位應盡力疏導，必要時再轉陳處長裁示意見。
- 六、各單位處理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應避免與群眾發生衝突；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應本諸業務權責，詳細委婉說明、全力協調，期使民眾陳情請願能在平和、理性下獲致圓滿結果。
- 七、各單位於處理結束後，凡情節重大者應速將處理情形陳報處長（格式如附表）副知政風室，並持續掌握後續發展，防範再次醞發。
- 八、各單位對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應視需要聯繫警察機關警力支援，防範衝突事件之發生。
- 九、各相關人員如未能及時到場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致陳情請願事態擴大，並影響機關安全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報告表			
陳情請願事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案 情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承 辦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主 任 秘 書	處 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 1010197392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修正後「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刊登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001171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10197392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收入款項之退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繳入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以下簡稱市庫）之收入或暫收款項，依法令規定或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或因其他原因經簽報核准，應退還一部或全部者，除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自行辦理收入退還外，餘由各一級機關辦理收入退還。
- 三、前點應退還之收入款項，各機關應確實查明退還款項入庫日期、金額及支用金額，簽會會計單位，依據簽奉核准之簽呈正本，覈實填具市庫收入退還書（以下簡稱收入退還書，格式一），於簽呈正本註明開立日期及編號，並填具收入退還案件登記簿（格式二）。
- 四、已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機關專戶之收入退還，由各機關簽具付款憑單辦理退回，不以開立收入退還書方式辦理。
- 五、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退還之款項單筆金

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一級機關應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由各該一級機關辦理收入退還。

(二)各區公所應視退還款項之業務性質，函送各一級主管機關，經一級主管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由各該區公所辦理收入退還。

(三)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應陳送一級主管機關，經一級主管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後，再由各該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辦理收入退還。

(四)稅款收入之退還，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已開立之收入退還書應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應退還受款人之款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為原則。但受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得先取得領款收據者，填具以各機關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轉入該機關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

(二)無法事先取得領款收據者，填具以各機關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轉入該機關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以預付方式交予受款人，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預付帳務轉正。

七、收入退還款項以現金退還受款人較為便利者，各機關得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中辦理現金退還，並填具收入退還書連同市庫收入繳款書一併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依前項規定辦理現金退還之各機關應依收入款項之業務特性訂定退還金額上限及處理現金退還事項之相關作業規範，報經各一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函送本府財政局備查；其內部審核及帳務處理等作業，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收入退還書應使用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之印鑑，並送至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登記；更換時，亦同。

九、各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案件，其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各機關簽發收入退還書致市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各相關人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市庫之損失。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會計年度 101  
101041500000000000099



※請於三個月內兌現，逾期作廢。

本年度退還			款項 所屬 年度	退 還 事 項	
原入帳 (原)日期	銷帳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退還理由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原 繳 款 金 額			收 入 機 關 代 號 及 名 稱		原繳款人
退還金額(大寫):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匯入受 款人指定之金 融機構 銀行名稱：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先匯入機關 專戶再另行支 付 戶 名：			收入機關印鑑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填單人姓名 及 電 話 開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由退款市庫交退款機關收執

※請收入機關先按虛線撕開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會計年度 101  
101041500000000000099



※請於三個月內兌現，逾期作廢。

本年度退還			款項 所屬 年度	退 還 事 項	
原入帳 (原)日期	銷帳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退還理由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原 繳 款 金 額			收 入 機 關 代 號 及 名 稱		原繳款人
退還金額(大寫):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匯入受 款人指定之金 融機構 銀行名稱：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先匯入機關 專戶再另行支 付 戶 名：			收入機關印鑑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填單人姓名 及 電 話 開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由退款市庫送市庫總庫轉交財政局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會計年度 101  
1010415000000000000099



\*21154410004388 100000000\*

本年度退還			款項 所屬 年度	退 還 事 項		
原入帳 (庫)日期	銷帳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退還理由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原 繳 款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原繳款人		
				退款金額		
退還金額(大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匯入受 款人指定之金 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先匯入機關 專戶再另行支 付	銀行名稱:		收入機關印鑑			退 款 市 庫
	帳 號: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戶 名:		填單人姓名 及 電 話				
		開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三個月內兌現，逾期作廢。

第三聯 由退款機關會計收執

※請收入機關先按虛線撕開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會計年度 101  
1010415000000000000099



\*21154410004388 100000000\*

本年度退還			款項 所屬 年度	退 還 事 項		
原入帳 (庫)日期	銷帳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退還理由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原 繳 款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原繳款人		
				退款金額		
退還金額(大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匯入受 款人指定之金 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先匯入機關 專戶再另行支 付	銀行名稱:		收入機關印鑑			退 款 市 庫
	帳 號: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戶 名:		填單人姓名 及 電 話				
		開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三個月內兌現，逾期作廢。

第四聯 由退款市庫送市庫總庫憑以登帳

驗印

記帳

會計

主管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會計年度 101  
1010415000000000000099



※請於三個月內兌現，逾期作廢。	本年度退還			款項	退 還 事 項			第五聯 由退款市庫留存登帳	
	原入帳 (庫)日期	銷帳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所屬 年度	退還理由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原 繳 款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原繳款人				
				退款金額					
退還金額(大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匯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先匯入機關專戶再另行支付	銀行名稱：  帳 號：  戶 名：			收入機關印鑑			退款市庫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填單人姓名及電話					
				開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印	記帳	會計	主管						

收入退還案件登記簿

(機關名稱)

編號	開立日期	科目代號及名稱	退款受領人	退款金額	退還理由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備註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 1010201652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府授財開字第 1010201652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提升市有不動產運用效益及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 三、市有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除有具體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以同意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於接獲都市更新相關通知時，應即通知財政局。
- 四、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市有土地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市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且占該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經專案報本府核定後，得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 （二）市有土地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市有土地面積合

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但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除依前款規定報本府核定，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情形外，依應有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之建築物及其土地為原則。

- (三) 非屬前二款之市有土地，財政局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讓售實施者。
- (四) 依第二款規定參加分配之市有土地，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讓售後，所餘市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未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五) 如有特殊原因致難以依前四款規定辦理者，得專案報本府核定處理方式。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都市更新單元內市有土地面積時，應抵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應依其他法令處理之土地面積不予計入。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加分配或第五款經專案核定得比照第二款規定辦理時，財政局得邀集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分配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進行研議，並得視個案情形邀請學者及專家提供意見，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技術性之協助。

- 五、位於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本府應配合暫緩辦理標售、讓售及設定地上權。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市有地上物，應併同單元內之市有土地處理。
- 七、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代辦與相鄰私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協商、研擬都市更新開發構想、擬具甄選實施者招標文件、公開辦理甄選實施者及其他相關作業。

前項受託機關（構）或團體代辦本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案所需之作業費，由委託機關支應。

八、市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經管理機關評估有公用需求者，應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擬訂使用需求計畫書，函送財政局彙辦。經財政局徵詢及整合本府各機關學校之需求，並報本府核定後，與實施者協商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依前項規定提出公用需求之機關，於都市更新程序中，應與財政局配合處理相關事宜。

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市有公用不動產，其公用用途廢止或無公用需求者，由財政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統籌處理。

九、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市有土地，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應停止受理申請新承租或承購案。

前項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前，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前已受理之承購申請案件，仍依程序繼續通知繳價承購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但事業計畫核定後，管理機關不再通知繳價承購並應即通知承購人註銷申購案。

前二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失效、撤銷時，得恢復受理申請新承租或承購案。自停止受理起逾二年，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得恢復受理。

管理機關依第二項規定通知繳價承購時，應一併告知該市有土地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辦理情形，並通知承購人出具切結書，承諾承購後將續行參加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二項規定受理之申請承購案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實施者之申請讓售案，其有法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者，應俟優先購買權人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後辦理。

十、市有土地參加都市更新涉及容積移轉者，管理機關應要求實施者應提出容積移轉前後財務分析試算，並評估其合理性。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衛字第 1010103404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本要點條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佈欄。

三、請法制局協助登錄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範圍區公所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府授建衛字第 1010103404 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為辦理回饋金運用審議事項，設置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三人，由區公所就所屬課長、課員或技士派兼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兼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應補行派任，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

- 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區公所辦理。
-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時，以區公所名義為之。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 1010114408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管線挖掘工程代辦道路修復費收支及運用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管線挖掘工程代辦道路修復費收支及運用注意事項」乙份。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協助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
- 三、為辦理各區公所道路單一及搶修管線挖掘工程代辦道路修復管理業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請貴所自 102 年起依規繳回「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並於辦理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追減原編列於各區公所公務預算之道路修復費，以免與統挖基金重複編列。

正本：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各科室(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管線挖掘工程代辦道路修復費收支及運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中市建養字第 1010114408 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道路單一及搶修管線挖掘工程代辦道路修復管理業務，有效運用代辦道路修復費（以下簡稱本路修費），加強財務管理與監督，以符合預算法之收支對列方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路修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代辦之管線挖掘道路修復費用。
  - （二）本代辦道路修復費孳息收入。
  -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之研究、規劃經費。
- 三、本路修費本市各區公所收取納入預算方式如下：
  - （一）請先行繳入貴管專戶存儲，並自行開立收據予繳款之管線單位。
  - （二）請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之每月五日前彙整上一季收入，並檢附支票（抬頭請開立：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繳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帳戶：0500717127393。）、繳款收入清冊及領款收據送本局，以利帳務核對、查催及核銷業務。
- 四、本路修費本市各區公所經費運用方式如下：
  - （一）請依先前年度收取路修費為基準，辦理開口合約發包，執行數以繳回之總經費為上限，工程累積派工額度不得超過基金核撥之代辦路修費額度。
  - （二）預撥之本路修費於年終未發生權責之金額，請依規繳回基金，以檢送支票方式辦理支出收回；已驗收結算付款部分，將原始憑證送回本局辦理預付核銷轉正。
- 五、本路修費之用途如下：
  - （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工程。
  - （二）本市轄內道路剷除、翻修、封層工程。

- (三) 道路人、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 (四) 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 六、本路修費之執行，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其會計處理，依會計法、公庫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 1010118231 號

附件：本局外勤作業人員倫理規範 1 份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作業人員倫理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規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作業人員倫理規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1 年 10 月 29 日廉政會報決議通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中市建政字第 1010118231 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外勤作業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本局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外勤作業人員：指本局人員於轄管範圍內，辦理道路修補、行道樹修剪、公園巡檢、道路附屬設施修繕、排水溝清理及

查報上述損害等行為之人員。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府(局)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府(局)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府(局)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外勤作業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四、外勤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 利用職務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三) 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四)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募款、招募會員或從事商業活動。
- (五) 任職期間同時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僱用。
- (六)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處所任職。
- (七) 利用職務關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八) 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請託或關說。
- (九)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十一) 其他足以影響本府(局)形象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五、外勤作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二)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府（局）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三)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六、外勤作業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室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室。
- 七、外勤作業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二)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三)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外勤作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八、外勤作業人員遇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室後始得參加。
- 九、外勤作業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十、外勤作業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十一、外勤作業人員於視察、巡檢或出差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十二、外勤作業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室。

- 十三、外勤作業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室。
- 十四、外勤作業人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五、外勤作業人員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 1010118235 號

附件：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本局 100 年 3 月 28 日局務會議通過

本局 101 年 10 月 29 日廉政會報修正通過

本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中市建政字第 1010118235 號函頒修正第三點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行政效能，落實清廉臺中、優質建設之施政願景，特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 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 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本局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及各單位一級主管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有關單位、機關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秘字第 1010031557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

副本：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中市農秘字第 1010031557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設置本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 （二）考核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節約能源成效。
  - （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局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置節能管理人員一人，由本局秘書室派員兼任。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秘字第 1010031204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各乙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

副本：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中市農秘字第 1010031204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避免出納管理人員久任一職之弊端，特依據行政院函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五、(七)及「出納管理手冊」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出納事務：指依法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
  - (二) 出納管理單位：指管理出納事務之單位。
  - (三) 出納管理人員：指實際經管出納事務之人員。
  - (四) 主辦出納：指綜理、督導、指揮出納管理業務，不實際經管出納管理事務之人員。
- 三、出納管理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調一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
- 四、出納管理人員於職務或工作輪調時，應辦理交代，並由局長指定人員會同主辦出納監交。  
出納管理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完成交代；必要時，得陳報局長核准於十日內交代完畢。
- 五、出納管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經管出納事務所用章戳、文件、帳表及其他公有物，連同經辦之未了事項，造表悉數交付後任，並由前、後任出納管理人員及監交人員簽章後陳報局長。
- 六、出納管理人員超過一人時，應按業務實際狀況，適當分配其工作，並按其職務範圍，詳細規定其職掌及責任。
- 七、相關作業由本局秘書室先行協調簽核。
- 八、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中市農秘字第 1010031204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設本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專門委員兼任，其餘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局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一）本局會計室。
  - （二）本局秘書室。
  - （三）本局人事室。
  - （四）本局政風室。
- 三、本小組檢（查）核下列事項：
  - （一）出納管理之查核。
  - （二）車輛管理之檢核。
  - （三）物品管理之檢核。
  -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之檢核。
  - （五）文書處理之查核。
  - （六）檔案管理之查核。

檢（查）核內容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工作檢（查）核表執行之。
- 四、本小組每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六）陳報局長。
- 五、本小組檢（查）核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檢（查）核作業由召集人主持，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時，應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七、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5條規定)	自評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待改進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業務）單位勾稽用。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詳實完備。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有無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有無儘速寄回原代庫機構。				
13. 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查核小組

局長

附件二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自評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待改進	
1. 各項登記表卡，是否完備。				
2. 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有無使用派車單。				
3. 油料管理及里程紀錄是否嚴密，有無使用加油卡。				
4.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5.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備。				
6.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7.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檢核小組

局長

附件三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7條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待改進	
物 品 管 理 檢 核 項 目	1.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有無詳細規定。			
	2.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 庫存物品，是否帳物相符。			
	5.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6. 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7. 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8.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9.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檢核小組

局長

附件四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自評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待改進	
財產管理檢核項目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帳、卡是否參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參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4.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5. 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6.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7. 提供使用之財物，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8.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9.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0.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11.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2.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3.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檢核小組

局長

附件五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年度事務管理（文書處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自評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待改進	
1. 各項文書處理手續，是否迅速確實。				
2. 文書單位應備之簿冊，是否齊全。				
3. 收發之程序，是否合乎規定。				
4. 文書處理分層負責之執行，是否有效。				
5. 文書革新與工作簡化，是否切實執行。				
6. 公文時效管制制度是否徹底實施。				
7. 文書稽催，是否徹底執行。				
8. 文書保密，是否嚴格執行。				
9. 文書單位，是否使用高效率事務機具。				
10. 文書用紙，是否合乎標準。				
11. 必要之文書用具，是否齊備。				

查核小組

局長

附件六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年度事務管理（檔案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自評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待改進	
1. 無訂定分類表，是否適切。				
2. 檔案之點收、整理、編號、登記、入檔、檢檔等手續，是否迅速確實。				
3. 保管年限及檔案之存廢，是否明定。				
4. 是否如期辦理銷毀。				
5. 檔案庫房設置，是否安全。				
6. 有無收檔、調檔、歸檔及銷毀等統計資料。				
7. 檔案之保密，是否嚴格執行。				
8. 管理設備，是否符合標準。				

查核小組

局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 1010198731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社會局秘書處、本府社會局會計室、本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本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局婦女兒少科、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張雅綾小姐、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慧菁小姐、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000199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10198731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市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需他人看護之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標準者（含居住於公立、私立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

（二）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但中央健保局公告之慢性病

範圍非因急病入院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專職人員看護（需為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符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 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四) 機構之現有人員、外籍監護工看護及家庭監護工看護者，不予補助。

申請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看護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二) 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符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

前二項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一百二十日。

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等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四、申請人應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 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檢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如無核列者，檢附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調查表、全戶所得、財產證明、稅籍清單。
- (五) 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附件二)
- (六) 醫院診斷書正本註明『需請專人照顧』，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者並註明入住期間；申請人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以在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住院者，

未參加者以在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住院者為限。

- (七) 僱請專職人員照顧者，應檢附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照顧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病患服務員、照顧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結業證書、證照影本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 (八) 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看護者，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可證明親屬關係者免附）；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附件三）；安置於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得由其機構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辦理。
- (九) 申請人已死亡，請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如無遺產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者之最新所得、財產證明及贈與資料佐證）；如繼承人有二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附件四），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
- (十)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無郵局存摺且持有金融機構存摺，請填具領據收據（附件五）。
- (十一) 如申請人或家屬之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因素，請填具切結書（附件六）。

五、如有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准辦理。

六、申請人虛偽不實申請本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應追回已領取費用，如有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法辦。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附件三

## 委 託 書

(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適用)

本人\_\_\_\_\_先生(女士)，因\_\_\_\_\_

\_\_\_\_\_ (請詳明原

因)\_\_\_\_\_

無法親自具領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款，故委託\_\_\_\_\_ (關

係：\_\_\_\_\_ ) 代為具領。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適用)

為辦理\_\_\_\_\_君(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之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事宜，吾等繼承人共\_\_\_\_人，共同委任\_\_\_\_\_君(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代表申領該補助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如因申領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收 據

摘 要	_____區_____君 之身心障礙傷病住院 看護費用補助	備 考	TEL:
金 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p>上款已照數領訖此據</p> <p>臺中市政府 台照</p> <p>領款人住址：</p> <p>領款人： (簽名及蓋章)</p> <p>身分證字號：</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收 據

摘 要	_____區_____君 之身心障礙傷病住院 看護費用補助	備 考	TEL:
金 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p>上款已照數領訖此據</p> <p>臺中市政府 台照</p> <p>領款人住址：</p> <p>領款人： (簽名及蓋章)</p> <p>身分證字號：</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六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 \_\_\_\_\_ )  
因\_\_\_\_\_，為申請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住院傷病  
看護費用，請開立免劃線支票，由\_\_\_\_\_ (身分證字  
號: \_\_\_\_\_ )為支票受款人，特此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具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人字第 1010089111 號

附件：見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局本部、長青福利科、婦女及兒少福利科、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社會工作科、人民團體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設置及審議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督導本局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本局各單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五）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六）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
- （七）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由本局性別聯絡人、各單位主管及外聘專家學者 2 人組成，並

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局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 3 個月者，不予補聘。

五、本小組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局人事室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頭方式提出，並應於 5 日內以書面補正。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請求事項。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 申訴年月日。

九、調查程序：

(一) 本局人事室接獲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於 5 日內確認受理與否。受理後本小組召集人應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案件應提本小組報告。

(二)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三) 前款調查報告書應於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次日起 20 日內

提本小組審議。

十、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且逾申訴期限，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 對非屬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秘字第 1010092276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一份。
-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中市社秘字第 1010092276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避免出納管理人員久任一職之弊端，特依據行政院函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五、(七)及「出納管理手冊」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出納事務：指依法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
  - (二) 出納管理單位：指管理出納事務之單位。
  - (三) 出納管理人員：指實際經管出納事務之人員。
  - (四) 主辦出納：指綜理、督導、指揮出納管理業務，不實際經管出納管理事務之人員。
- 三、出納管理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調一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
- 四、出納管理人員於職務或工作輪調時，應辦理交代，並由局長指定人員會同主辦出納監交。

出納管理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完成交代；必要時，得陳報局長核准於十日內交代完畢。
- 五、出納管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經管出納事務所用章戳、文件、帳表及其他公有物，連同經辦之未了事項，造表悉數交付後任，並由前、後任出納管理人員及監交人員簽章後陳報局長。
- 六、出納管理人員超過一人時，應按業務實際狀況，適當分配其工作，並按其職務範圍，詳細規定其職掌及責任。
- 七、相關作業由本局秘書室先行協調簽核。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010200844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獎勵作業要點」之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前述作業要點各乙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建立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10200844 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本府警察局警察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係指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行為。
- 四、獎勵事蹟如下：
  - (一)協助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  
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並完成相關採證程序，填具協查紀錄單(附表一)移交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

環保局)辦理告發處分。

(二) 主動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

警察人員於執行巡邏勤務，發現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時，積極取締查處，並作成移送單(附表二)送交環保局辦理告發處分。

五、獎勵標準如下：

(一)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移送環保局辦理告發處分，以告發日起一年內累計二件，即核予記嘉獎一次；累計四件，即核予記嘉獎二次，其餘依此類推。年度敘獎每人以總獎度嘉獎六次為限。

(二)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移送環保局辦理告發處分，以告發日起一年內累計一件，即核予記嘉獎一次；累計二件，即核予記嘉獎二次，其餘依此類推。年度敘獎每人以總獎度嘉獎六次為限。

六、符合獎勵標準者得填具獎勵申請表(附表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所屬機關辦理敘獎事宜。

七、本要點之獎勵作業由受獎勵人員所屬機關依權責自行辦理。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協查紀錄單（附表一）

違規行為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車號：	違規車輛公司：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 號：			
違規行為	1. 廢棄物種類： 2. 違規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傾倒暨掩埋 3. 棄置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行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後續辦理說明				
以上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6 條，違規行為人坦承犯有以上違規行為。  違規行為人確認（簽名）：  參與單位： 協查人員所屬單位：  參與人員： 協查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主動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移送單（附表二）

## 一、違規內容

違規行為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車號：
		違規車輛公司：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 號：			
違規行為	1. 廢棄物種類： 2. 違規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傾倒暨掩埋 3. 棄置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行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含附現場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紀(筆)錄、照片_____張			
後續辦理說明				

## 二、取締人員資料(依實際參與人員填列，不限 1 位)

姓名：

服務機關/職稱：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頁正本請函環保局續辦，取締人員請影印自存)

##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非法棄置獎勵申請表（附表三）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獎勵作業要點

二、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單位/職稱	
獎勵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移送環保局告發處分計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移送環保局告發處分計____件 合計共____件
獎懲建議	嘉獎____次(依作業要點五(一)，一年之內，每累計二件即核予嘉獎一次) 嘉獎____次(依作業要點五(二)，一年之內，每累計一件即核予嘉獎一次)
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取締紀錄單（每一案件均應含移交環保局之文書資料，並檢附環保局處分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取締移送單（每一案件均應含移交環保局之文書資料，並檢附環保局處分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199781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 （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二）本府教育局局長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四）本府建設局局長
  - （五）本府交通局局長

- (六)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七) 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
- (九) 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 本府地政局局長
- (十一) 本府法制局局長
- (十二)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三)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 專家學者四名

專家學者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行政工作由本府財政局負責辦理。

五、本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涉及行政院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責者，報請各該機關核定、協調。

十、本會下設訪視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訪視小組），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 訪視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綜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事宜。

(二)訪視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處理訪視輔導小組日常事務。

(三)訪視小組置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要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名單中遴選具有訪視事項相關專長者，協助訪視輔導事宜，並於實施個案訪視作業時聘兼之，於完成該次訪視作業，且無後續處理事項時解散。

(四)訪視小組置幕僚工作人員三人，由本府財政局人員派兼之，協助訪視小組業務。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秘字第 101001076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設本處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處企劃科、本處人力科、本處考訓科、本處給與科、本處會計員、本處人事管理員

副本：本處秘書室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中市人秘字第 1010010767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設本處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出納管理之查核。
  - （二）車輛管理之查核。
  - （三）物品管理之查核。
  - （四）財產管理之查核。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專門委員兼任，其餘委員三人，由本處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一）本處會計員。
  - （二）本處人事管理員(協辦政風業務人員)。
  - （三）本處秘書室主任。
- 四、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經召集人同意後，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每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陳報處長。
- 六、本小組依規定執行查核時，各業務承辦人員應配合辦理。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5條規定)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是否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是否與核定額度相符。				
3.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單位勾稽用。				
5.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是否詳實完備。				
6.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是否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是否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是否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是否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是否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是否儘速寄回原代庫機構。				
13.出納管理人員是否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是否貫徹實施。				

查核小組：

處長

附表二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各項登記表卡，是否完備。				
2.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3.油料管理及里程紀錄是否嚴密，有無使用加油卡。				
4.油料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5.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6.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7.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8.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查核小組：

處長

附表三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7條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是否詳細規定。				
2.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庫存物品，是否帳物相符。				
5.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6.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7.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8.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9.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10.非消耗品是否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查核小組：

處長

附表四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財產帳、卡是否參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3.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參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4.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5.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是否追蹤處理。				
6.經管之不動產是否有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7.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8.提供使用之財物，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9.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0.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1.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12.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3.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4.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查核小組：

處長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秘字第 101001106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經辦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避免出納人員久任一職之弊端，訂定本要點。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處企劃科、本處人力科、本處考訓科、本處給與科、本處會計員、本處人事管理員

副本：本處秘書室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經辦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中市人秘字第 1010011069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避免出納人員久任一職之弊端，特依據行政院函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五、(七)及「出納管理手冊」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出納事務：指依法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

(二) 出納管理單位：指管理出納事務之單位。

(三) 出納管理人員：指實際經管出納事務之人員。

(四) 主辦出納：指綜理、督導、指揮出納管理業務，不實際經管出納管理事務之人員。

三、出納管理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調一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

- 四、出納管理人員於職務或工作輪調時，應辦理交代，並由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會同主辦出納監交。出納管理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完成交代；必要時，得陳報處長核准於十日內交代完畢。
- 五、出納管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經管出納事務所用章戳、文件、帳表及其他公有物，連同經辦之未了事項，造表悉數交付後任，並由前、後任出納管理人員及監交人員簽章後陳報處長。
- 六、出納管理人員超過一人時，應按業務實際狀況，適當分配其工作，並按其職務範圍，詳細規定其職掌及責任。
- 七、出納管理人員之休假代理制度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制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由本處秘書室先行協調簽核。
- 九、本要點奉 處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20358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學校午餐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學校午餐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授教體字第 101000748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203582 號函修正第六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展臺中市學校午餐工作，促進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特設置臺中市學校午餐健康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午餐健康促進興革事項。
  - (二) 學校午餐健康促進之計畫、方案、措施。
  - (三) 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午餐健康促進事項。
  - (四) 學校午餐健康促進業務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五) 其他推展學校午餐健康促進之諮詢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四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本府農業局副局長、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及本府法制局主任消保官兼任；其餘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及所屬機關主管一人至三人。
  - (二) 學校午餐工作績優現職人員二人至三人。
  - (三) 相關家長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代表人二人至三人。
  - (四) 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教育局派兼之。
-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

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203935 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列管標案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年度列管標案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203935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列管重要標案之執行，確實控制工程進度，特設置臺中市政府年度列管標案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協調推動市政建設，以期達成施政預定目標。
- 二、本會報依政府採購法〈分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標案採網路管考，透過本府標案管考系統依各期程檢核點預定及實際進度列管。
  - （一）府列管：工程採購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或財物採購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二）機關列管：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系統列管；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由機關自行列管。
-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研議加強預算執行及列管標案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招標發包、工程施工、聯繫配合等工作之綜合推動、協調與督導。
  - （二）追蹤管制本市年度列管標案執行績效。
  - （三）列管標案執行績效及效益之評估與考核，進度落後案件之實地查證。
  - （四）列管標案調整或撤銷申請案之審議與核議。
  - （五）核議有關列管標案執行工作人員績效優劣之獎懲事宜。
  - （六）其他有關促進本市列管標案順利執行事項。
- 四、本會報由市長指定參議層級以上各一人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委員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事務。
- 五、本會報每月二十日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規劃單位、監工、承包商、建築（設計）師及有關業務機關及管線單位列席。
- 七、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 八、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綜字第 1010005159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並自 101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二、檢送旨揭要點 1 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本會規劃推展組、綜合業務組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01 年 11 月 7 日中市客綜字第 1010005159 號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會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會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會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會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會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會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

就本會各組、室主管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補派。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小組行政幕僚工作由本會綜合業務組辦理；為強化幕僚功能，協助辦理幕僚工作，得邀請本會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防字第 101019373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條文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惠請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辦理。

二、旨揭要點惠請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並惠請法制局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府授水防字第 1010193733 號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防汛沙包之發放及回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 三、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應於汛期前一個月內儲存三百包以上之沙包，並為發放及回收之窗口。
- 四、各區公所沙包發放時機如下：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
  -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
  - (三)水利局通報後。
  - (四)其他經各區公所判定有需要時。
- 五、為掌握沙包之數量，各區公所應於沙包通知開始發放後，每日十時及十七時向水利局回覆沙包發放數量(如附表一)。
- 六、各區公所應先行發放該所儲存及運用開口契約製作之沙包；各區公所如認定發放沙包可能超過庫存一半以上之數量時，應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製作足量沙包。
- 七、各區公所對低窪或易淹水地區應統一調度沙包之需求。
- 八、沙包發放對象及數量如下：
  - (一)每戶每年為十包沙包。
  - (二)公寓大廈及工商行號每年為三十包沙包。
- 九、民眾得憑身分證或駕照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

- 十、身分證或駕照之地址不在轄區公所行政區內之民眾，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證明文件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
- 十一、各區公所沙包製備數量不敷支應，或需求數量龐大致開口契約廠商無法支應時，得向水利局申請支援調配。
- 十二、汛期結束後，各區公所應將回收作業通知各里辦公處，規劃暫置區並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處理，或協調以其他方式處理。

民眾或里長得將沙包送回；如區公所無法儲存時，得向水利局申請，派車運回。
- 十三、民眾如未將沙包繳回，得瀝乾留存明年使用或做環保公益使用，不得任意棄置。
- 十四、各區公所應建立發放及回收清冊(如附表二)，於每次颱風、豪雨結束後二十日內，將發放及回收清冊影本函送水利局，並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將沙包發放、民眾保管及回收統計總表(如附表三)函送水利局，做為未來發放及管控之參據。
- 十五、沙包整備、發放及回收之成果，得由水利局簽報獎懲。
-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附表一

## 台中市 區公所沙包回報表

總發放數量	剩餘數量	開口合約製作數量	需求數量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水利局水情中心 電話：04—25152189 或 22289111 轉 53031~53042

傳真：04—25281405

水利局防災工程科電話：04—22289111 轉 53703~53716

傳真：04—25281405

附表二  
 \_\_\_\_\_年度\_\_\_\_\_事件\_\_\_\_\_區公所沙包發放及回收清冊

單位：包

領用人	住址	電 話	領用情形		回收情形		備註
			領用日期	領用數量	繳回日期	繳回數量	
XXX	XXX	XXX	X年X月X日	XXX	X年X月X日或自行保管	XXX	
:	:	:		:			
:	:	:		:			
				XXX		XXX	

附表三

本市 \_\_\_\_\_ 區 \_\_\_\_\_ 年度沙包發放、民眾保管及回收統計總表

領用總數	回收總數	破損無法修復數量	民眾保管總量	估計剩餘數量

承辦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

## 政 令

※※※※※※※※※※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 101003335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救助袋審核認可須知」，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10824699 號令訂定發布，請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利政令推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10824699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旨揭「救助袋審核認可須知」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副本：本局各大隊、分隊、秘書室、火災預防科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10824699 號

主旨：「救助袋審核認可須知」，業經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10824699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本須知，請至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2012-10-31  
08:40:13

## 救助袋審核認可須知

壹、救助袋之審核認可，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貳、申請救助袋審核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提出：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工廠登記（進口品免備）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影本；進口品並應檢附代理銷售證明或其他授權證明文件。

三、各項器材、設備或構件之設計詳圖及說明資料（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正、背、側面照片等）。

四、維護保養手冊及施工安全規範。

五、第三公證機構之測試報告（國外進口者，應附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進口報單暨當地之相關法規或檢測基準及測試報告）。

六、第三公證機構會同申請人在廠內試驗者，該廠之試驗儀器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或領有正字標記或經國際標準組織（ISO）認證文件。

七、所附國外第三公證機構出具之測試報告，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當地法院或公證公司認證。

前項規定之第三公證機構測試標準得引用本須知參、測試項目內容進行測試，出具測試報告。

八、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參、測試項目

一、強度試驗

（一）供本體布、承受布、保護墊及袋本體滑降部防止落下措施所使用之布

1. 抗拉強度及撕裂強度

（1）抗拉強度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2915 第 6.12.1 節（1）條式法（條式法中之抽紗法）進行試驗，試驗機使用 CNS 12915 表 3 之定速緊張型，試驗片寬度、抓取間隔及抗拉強度適用 CNS 12915 表 2 之重布類項目，縱向及橫向應為 100kgf 以上。

（2）撕裂強度依 CNS 12915 第 6.15.1 節（單舌片甲法）進行試驗，縱向及橫向應為 12kgf 以上。

2. 耐候性

依 CNS 12915 第 6.30.1 節 A 法進行試驗，暴露 20 小時後之抗拉強度應為暴露前 85% 以上。

## 3. 磨損強度

依 CNS 12915 第 6.17.1 節(1)平面磨損法及(2)彎曲磨損法進行試驗，平面磨損應有 200 次以上，彎曲磨損應有 1,000 次以上。

## 4. 收縮率

依 CNS 12915 第 6.46 節 (CNS 8038) 所定檢驗法進行試驗，試驗機使用 CNS 12915 表 3 之定速緊張型，試驗片寬度、抓取間隔及抗拉強度適用 CNS 12915 表 2 之重布類項目，縱、橫應為 1.5% 以下。

## (二) 覆布抗拉強度及撕裂強度

1. 抗拉強度依 CNS 12915 第 6.12.1 節(1)條式法 (條式法中之抽紗法) 進行試驗，縱向及橫向應為 80kgf 以上。

2. 撕裂強度依 CNS 12915 第 6.15.1 節 (單舌片甲法) 進行試驗，縱向及橫向應為 8kgf 以上。

## (三) 展張部材

## 1. 抗拉強度

試驗樣品長度為 150cm。

## (1) 繩索

依 CNS 7270 (維尼龍繩索)、CNS 3760 (尼龍繩索) 或 CNS 10967 (聚酯繩索) 進行試驗，試驗結果應符合表 1 或表 2 規定。

表 1 垂直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強度(kgf)
10m 以下	2200/N 以上
超過 10m, 20m 以下	3000/N 以上
超過 20m, 30m 以下	3450/N 以上
超過 30m	3550/N 以上
N 為展張部材的條數	

表 2 斜降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強度(kgf)
15m 以下	1250/N 以上
超過 15m, 30m 以下	1950/N 以上
超過 30m, 40m 以下	2450/N 以上
超過 40m	2900/N 以上
N 為展張部材的條數	

## (2) 帶子

適用維尼龍繩索之試驗方法，試驗結果應符合表 1 或表 2 規定。

## 2. 耐候性

依 CNS 12915 第 6.30.1 節 A 法進行試驗，暴露 20 小時後之抗拉強度應為暴露前 85%以上。

### 3. 耐磨耗性

帶子依 CNS 3972 第 5.2.3 節進行試驗，其摩擦殘存強度率應為 50% 以上，但摩擦次數為 500 次。

### 4. 收縮率

依 CNS 12915 第 6.46 節 (CNS 8038) 所定檢驗法進行試驗，縱應為 1.5% 以下。

## (四) 引導繩索抗拉強度

試驗樣品長度為 150cm，依 (三) 1.(1) 規定進行試驗，其強度應為 300kgf 以上。

## (五) 縫線

### 1. 抗拉強度及掛拉強度

(1) 抗拉強度依 CNS 11263 第 5 節試驗條件及第 8.5 節表 1 之定速伸長型進行試驗，切斷時荷重應為 6kgf 以上。

(2) 掛拉強度依 CNS 11263 第 8.8 節進行試驗，拉斷時之載重應為 10kgf 以上。

### 2. 耐候性

依 CNS 12915 第 6.30.1 節 A 法進行試驗，經暴露 20 小時後之抗拉強度應為暴露前 85%以上。

### 3. 磨損強度

依 CNS 12915 第 6.17 節(2)彎曲磨損法進行試驗，切斷時磨耗次數應為 500 次以上。

## (六) 供袋本體滑降部落下防止措施所使用之網

### 1. 抗拉強度

試驗樣品規格為 5 結 4 目 9 條，依 CNS 10819 第 4.9.1 節進行試驗，其抗拉強度應為 300kgf 以上。

### 2. 耐候性

依 CNS 12915 第 6.30.1 節 A 法進行試驗，暴露 20 小時後之抗拉強度應為暴露前 85%以上。

## (七) 把手抗拉強度

試驗樣品長度為 150cm，施予 200kgf 負荷時應不得產生龜裂、破損等現象，使用與展張部材相同製品時得省略本試驗。

## (八) 本體布與袋安裝框結合部使用之繩索或結合線

## 1. 抗拉強度

## (1) 繩索

依 CNS 7270 (維尼龍繩索)、CNS 3760 (尼龍繩索) 或 CNS 10967 (聚酯繩索) 進行試驗，試驗結果應符合表 3 或表 4 規定。

表 3 垂直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強度(kgf)
10m 以下	2200/穿洞數 以上
超過 10m, 20m 以下	3000/穿洞數 以上
超過 20m, 30m 以下	3450/穿洞數 以上
超過 30m	3550/穿洞數 以上

表 4 斜降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強度(kgf)
15m 以下	1250/穿洞數 以上
超過 15m, 30m 以下	1950/穿洞數 以上
超過 30m, 40m 以下	2450/穿洞數 以上
超過 40m	2900/穿洞數 以上

## (2) 結合線

依 CNS 12915 第 6.12 節或 CNS 2505 規定進行試驗，試驗結果應符合表 5 或表 6 規定。

表 5 垂直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強度(kgf)
10m 以下	2200/袋本體周長 以上
超過 10m, 20m 以下	3000/袋本體周長 以上
超過 20m, 30m 以下	3450/袋本體周長 以上
超過 30m	3550/袋本體周長 以上

表 6 斜降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強度(kgf)
15m 以下	1250/袋本體周長 以上
超過 15m, 30m 以下	1950/袋本體周長 以上
超過 30m, 40m 以下	2450/袋本體周長 以上
超過 40m	2900/袋本體周長 以上

## 2. 耐候性

依 CNS 12915 第 6.30.1 節 A 法進行試驗，暴露 20 小時後之抗拉強度應為暴露前 85% 以上。

## (九) 入口金屬器具抗拉強度

1. 針對袋安裝框與展張部材結合部，施予表 7 或表 8 甲欄中所定荷重 1 分鐘，應無變形、破損等異常產生。

2. 針對袋安裝框與展張部材結合部之其他任何部位，施予表 7 或表 8 乙欄中所定荷重 1 分鐘，應無變形、破損等異常產生。

表 7 垂直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甲(kgf)	乙(kgf)
10m 以下	440	220
超過 10m, 20m 以下	600	300
超過 20m, 30m 以下	690	350
超過 30m	710	360

表 8 斜降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甲(kgf)	乙(kgf)
15m 以下	250	130
超過 15m, 30m 以下	390	200
超過 30m, 40m 以下	490	250
超過 40m	580	290

(十) 下部支持裝置抗拉強度（限斜降式）

以抗拉試驗機施予表 9 所定荷重 1 分鐘，應無變形、破損等異常產生。

表 9 斜降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荷重(kgf)
15m 以下	750/N
超過 15m, 30m 以下	1050/N
超過 30m, 40m 以下	1290/N
超過 40m	1500/N
N 為下部支持裝置個數	

(十一) 本體布與袋安裝框結合部之抗拉強度

針對本體布與袋安裝框之結合部（未裝設展張部材者），施予表 10 或表 11 所定荷重 1 分鐘，結合部之本體布、縫合線及穿洞應無異常產生。

表 10 垂直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荷重(kgf)
10m 以下	220
超過 10m, 20m 以下	300
超過 20m, 30m 以下	345
超過 30m	355

表 11 斜降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荷重(kgf)
15m 以下	137.5
超過 15m, 30m 以下	195
超過 30m, 40m 以下	245
超過 40m	290

## (十二)本體布與展張部材之縫合部

使用拉試驗機，針對縫合部施予 300kgf 荷重 1 分鐘，縫合部應無龜裂、破損等異常產生。展張部材之條數為 2 條以上者，則施予 150kgf 荷重。

## 1.包縫

指展張部材使用繩索，並以包縫方式將繩索與本體布結合者。

## 2.纏繞縫法

指展張部材使用繩索，並以纏繞縫法將繩索與本體布結合者。

## 3.縫紉機加工

指展張部材使用帶子，並以縫紉機加工將帶子與本體布結合者。

## (十三)袋本體與下部支持裝置結合部之抗拉強度（限斜降式）

施予表 9 所定荷重 1 分鐘，結合部應無顯著變形、龜裂或損傷等異常產生。

## (十四)展張部材與袋安裝框結合部之抗拉強度

施予表 12 或表 13 所定荷重 1 分鐘，結合部應無異常產生。

表 12 垂直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強度(kgf)
10m 以下	2200/N
超過 10m, 20m 以下	3000/N
超過 20m, 30m 以下	3450/N
超過 30m	3550/N
N 為下部支持裝置的個數	

表 13 斜降式救助袋

袋本體之全長	抗拉強度(kgf)
15m 以下	1250/N
超過 15m, 30m 以下	1950/N
超過 30m, 40m 以下	2450/N
超過 40m	2900/N
N 為下部支持裝置的個數	

## (十五)展張部材相互結合部之抗拉強度

應符合（三）展張部材之規定。

## (十六)袋本體滑降部之落防止措施所使用網與展張部材結合部之抗拉強度

使用抗拉試驗機，針對結合部施予 300kgf 荷重 1 分鐘，縫合部應無龜裂、破損等異常產生。展張部材之條數為 2 條以上者，則施予 150kgf 荷重。

## (十七)把手與袋本體或承受布結合部之抗拉強度

使用抗拉試驗機，針對結合部施予 200kgf 荷重 1 分鐘，縫合部應無龜裂、破損等異常產生。

## 二、動作試驗

## (一)垂直式

## 1.展開時最下端部位距地面之高度

針對正常展開袋本體之最下端部位，施予 65kgf 荷重 1 分鐘，並量測最下端部位距地面之高度。最下端部位與地面接觸者，對其狀態加以確認。

## 2.以假人下降

## (1)依下列順序進行假人單獨下降：

15kg → 15kg → 30kg → 30kg → 45kg → 45kg

## (2)依下列順序進行假人連續下降，下降間隔在 2 秒以內：

①第一次 45kg → 30kg → 1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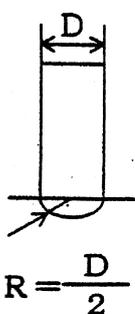
②第二次 15kg → 30kg → 45kg

(3)試驗結果不得產生中途停止及不規則下降情形，且平均速度應為每秒 6m 以下，瞬間最大速度為每秒 8m 以下。

(4)袋本體之長度為 10m 以下者，應以 10m 及 2.5m 長度進行試驗。

(5)假人尺寸應符合表 14 規定。

表 14 假人尺寸

質量 (kg)	長度 (mm)	圓周 (mm)	材質			前端的形狀
			內容	本體材質	本體表面 材料	
45	800	1000 (直徑 318)	砂	鋼板厚度 3mm	化學纖維	 $R = \frac{D}{2}$
30	800	800 (直徑 235)				
15	800	600 (直徑 191)				

## 3.以人員下降

(1)以 3 位人員分別進行 2 次單獨下降及 2 次連續下降(下降間隔為 3 秒以內)。

(2)試驗結果不得呈現不規則下降情形，且平均速度應為每秒 4m 以下，瞬間最大速度為每秒 6m 以下。

(3)下降至著地時，人員不得有受到衝擊、跌倒之情形，且容易脫出。

## 4.展開及收納

實施 3 次救助袋展開及收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入口金屬器具及袋本體應可滑順及正常展開。
- (2)入口金屬器具與裝設器具之結合部應可滑順迴轉。
- (3)入口金屬器具不得發生變形、損傷之情形。
- (4)裝設袋用框與本體布、展張部材之結合部應無異常。
- (5)展開時入口金屬器具左右鋼索等構件應平均受力。
- (6)覆布應無損傷。
- (7)應為可滑順展開之收納方式。
- (8)不得產生其他異常。

## (二)斜降式

### 1.以假人下降

- (1)以 30kg 假人進行 2 次單獨下降。
- (2)試驗結果不得產生中途停止及不規則下降情形，且平均速度應為每秒 8m 以下，瞬間最大速度為每秒 9m 以下。

### 2.以人員下降

- (1)以 2 位人員分別進行 2 次單獨下降及 2 次連續下降(下降間隔為 3 秒以內)。
- (2)試驗結果不得產生中途停止及不規則下降情形，且平均速度應在每秒 7m 以下，瞬間最大速度為每秒 8m 以下。
- (3)下降至著地時，人員不得有受到衝擊、跌倒之情形，且容易脫出。

### 3.展開及收納

進行 2 次救助袋展開及收納，除應符合前(一) 4.所列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不得出現扭曲及一邊偏斜之情形。
- (2)展開時袋本體下部出口底部距地面高度為 0.5m 以上，1.0m 以下。
- (3)下部支持裝置應可確實、滑順且快速操作。

## 肆、處理程序依序如下：

- 一、查核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備。
- 二、查核試驗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三、送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審查合格者，發給審核認可書；審查不合格者，將其不合格部分，詳為列舉，通知申請人。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 1010034608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10824747 號公告發布，請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利政令推動，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9 日台內消字第 10108247473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旨揭「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並請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副本：本局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本局火災預防科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108247473 號

主旨：「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業經本部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10824747 號公告發布，如需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

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2012-11-09  
12:31:01

## 內政篇

### 法規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台內消字第 1010824747 號

主旨：訂定「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自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施行之日生效。

依據：消防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如附件。

部長 李鴻源

#### 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 一、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依其性質分類如下，但耐熱電線電纜及耐燃電纜因性質特殊，得不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
  - (一) 機械類：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密閉式撒水頭、泡沫噴頭、一齊開放閥、流水檢知裝置、消防用水帶、消防幫浦、緩降機、金屬製避難梯等品目。
  - (二) 電氣類：火警受信總機、火警探測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火警標示燈、火警中繼器、緊急廣播設備用揚聲器、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耐熱電線電纜、耐燃電纜等品目。

## 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市墩文圖字第 1010002740 號

主旨：本中心因故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一份(大墩文化字第 007355 號)，請刊登本市公報聲明作廢，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中心圖書組

※※※※※※※※※※

## 公 告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029672 號

主旨：公告本市生活圈 2 號及 4 號平面道路統一道路命名為「環中東路」及部分元堤路二段整併為環河路一段。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道路核定生效日期：101 年 11 月 14 日。

二、本案核定道路「環中東路」分段如下

- (一)環中東路一段：自潭子區中山路起，迄北屯區松竹路。
- (二)環中東路二段：自北屯區松竹路起，迄北屯區太原路。
- (三)環中東路三段：自北屯區太原路起，迄太平區中山路。
- (四)環中東路四段：自太平區中山路起，迄東區振興路。
- (五)環中東路五段：自東區振興路起，迄大里區新仁路。
- (六)環中東路六段：自大里區新仁路起，迄大里區國光路。
- (七)環中東路七段：自大里區國光路以南路段。

(目前環中東路七段自大里區國光路以南路段僅通行至大里區大衛橋處；自大衛橋續沿至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部分，目前為高架橋設計，未來計畫在高架橋下再開闢平面道路，故目前並無平面道路，日後若闢建完成，則以大里區草溪西路為界區分為七、八段。)

三、元堤路二段後段(自大里區大衛橋起，迄大里區與烏日區交界)部分將與烏日區環河路一段相接為一路多名，此路段整併為環河路一段。

四、「環中東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16 日(尚未闢建完成路段除外，將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038282 號

主旨：公告本市黎明及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單元二、單元三)計劃道路及週邊道路名稱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二、本案核定道路如下：

(一)沿用既有道路名稱，為命名道路之延伸：

- 1、公益路二段：長約 922 公尺，寬約 30 公尺；東起永春東七路，西至環中路三段。
- 2、大墩十一街：長約 279 公尺，寬約 20 公尺；東起永春東七路，西至文心南五路三段。
- 3、市政南一路：長約 959 公尺，寬約 20 公尺；東起河南路四段，西至環中路三段。
- 4、大墩十二街：長約 733 公尺，寬約 15 公尺；東起永春東七路，西至龍富路四段。
- 5、永春東七路：長約 436 公尺，寬約 25 公尺；南起永春東路，北至永春路。

- 6、文昌街：長約 452 公尺，寬約 15 公尺；東起文昌街 227 巷，西至文心南五路二段。
- (二)益豐路：長約 4810 公尺，寬約 25 公尺；南起復興北路，北至公益路二段。其分段如下：
- 1、益豐路一段：南起復興北路，北至麻園頭溪。
  - 2、益豐路二段：南起麻園頭溪，北至黎明路一段。
  - 3、益豐路三段：南起黎明路一段，北至永春路。
  - 4、益豐路四段：南起永春路，北至公益路二段。
- (三)文心南五路：長約 4170 公尺，寬約 20 公尺；自精誠南路起，至公益路二段。其分段如下：
- 1、文心南五路一段（現有文心南五路）：東起精誠南路，西至黎明路一段。
  - 2、文心南五路二段：東南起黎明路一段，西北至永春路。
  - 3、文心南五路三段：南起永春路，北至公益路二段。
- (四)龍德路：長約 3217 公尺，寬約 15 公尺；南起向上路三段，北至朝富路。其分段如下：
- 1、龍德路一段：南起向上路三段，北至公益路二段。
  - 2、龍德路二段：南起公益路二段，北至市政路。
  - 3、龍德路三段（現有環河路）：南起市政路，北至朝富路。
- (五)龍富路：長約 6920 公尺，寬約 25 公尺；南起復興北路，北至朝富路。其分段如下：
- 1、龍富路一段：南起復興北路，北至麻園頭溪。
  - 2、龍富路二段：南起麻園頭溪，北至黎明路一段。
  - 3、龍富路三段：南起黎明路一段，北至永春路。
  - 4、龍富路四段：南起永春路，北至公益路二段。
  - 5、龍富路五段：南起公益路二段，北至市政路。
  - 6、龍富路六段（現有龍門路）：南起市政路，北至朝富路。
- (六)龍富十路：長約 559 公尺，寬約 20 公尺；東起益豐路三段，西至環中路四段。
- (七)龍富十一街：長約 232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益豐路三段，西至龍富路三段。
- (八)龍富十二街：長約 232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益豐路四段，西至龍富路四段。
- (九)龍富十三街：長約 232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益豐路四段，西至龍富路四段。
- (十)龍富十五路：長約 651 公尺，寬約 20-10 公尺；東起永春東七路，

西至新富路。

- (十一)龍富十六街：長約 231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益豐路四段，西至龍富路四段。
- (十二)龍富十七路：長約 462 公尺，寬約 15-10 公尺；東起文心南五路三段，西至龍富路四段。
- (十三)龍富十八路：長約 677 公尺，寬約 20-8 公尺；東起龍富十七路，西至龍德路一段。
- (十四)龍富十九街：長約 246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公益路二段，西至龍富路五段。
- (十五)龍富二十路：長約 211 公尺，寬約 15 公尺；東起龍富路五段，西至龍德路二段。
- (十六)龍富二十一街：長約 181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龍富路五段，西至龍德路二段。
- (十七)龍富二十二路：長約 322 公尺，寬約 15 公尺；東起黎明新村邊界，西至龍德路二段。
- (十八)馬龍潭路：長約 794 公尺，寬約 15 公尺；東起河南路四段，西至龍德路二段。
- (十九)聖王街：長約 267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黎明路二段，西至龍聖路。
- (二十)龍聖路：長約 286 公尺，寬約 20-10 公尺；南起文小 68 西側，北至馬龍潭路。
- (二十一)龍瑞街：長約 377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龍富路五段，北至市政南一路。
- (二十二)龍吉街：長約 731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龍富二十路，北至馬龍潭路。
- (二十三)新富路：長約 1342 公尺，寬約 25 公尺；南起新富一街，北至公益路二段。
- (二十四)新富一街：長約 341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龍富十路，北至龍富十一街。
- (二十五)新富二街：長約 342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龍富十路，北至龍富十一街。
- (二十六)新富三街：長約 213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龍富十路，北至新富路。
- (二十七)新富五街：長約 920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龍富十路，北至環中路之巷。
- (二十八)益豐東街：長約 404 公尺，寬約 10 公尺；自大墩十二街起，至

益豐路四段。

- (二十九)益豐西街：長約 480 公尺，寬約 10 公尺；自益豐路四段起，至益豐路四段，為「匚」字形道路。
- (三十)江和街：長約 145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大墩十一街，北至大墩十二街。
- (三十一)益文一街：長約 541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永春東路，北至益昌二街。
- (三十二)益文二街：長約 459 公尺，寬約 12 公尺；南起文昌街，北至益昌五街。
- (三十三)益文三街：長約 315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永春東路，北至永春路。
- (三十四)益昌一街：長約 313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益文一街，西至益文三街。
- (三十五)益昌二街：長約 298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益文一街旁水溝，西至益文二街。
- (三十六)益昌三街：長約 328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永春東七路，西至文心南五路三段。
- (三十七)益昌五街：長約 319 公尺，寬約 12 公尺；東起永春東七路，西至文心南五路三段。
- (三十八)益昌六街：長約 295 公尺，寬約 10 公尺；自益昌五街起，至文心南五路三段。

三、有關旨揭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038542 號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惠心街、新鎮和路、新德街、筏子東街、楓平路、楓和路等 6 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 二、本案核定道路如下：
  - (一)惠心街：長約 3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向心路，西至惠文路。
  - (二)新鎮和路：長 2,500 公尺，寬約 15 公尺；南起南屯區與烏日區交界處，北至環中路四段匝道路口。
  - (三)新德街：長約 1,1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麗水巷，北至永春路。
  - (四)筏子東街：長約 3,450 公尺、寬 8 公尺。分段如下：
    - 1、筏子東街一段：南起中彰快速道路橋下，北至永春路。
    - 2、筏子東街二段：南起永春路，北至五權西路二段。
  - (五)楓平路：長約 500 公尺，寬約 15 公尺；東起楓樹東街東側，西至黎明路一段 497 巷轉角處。
  - (六)楓和路：長 1,250 公尺、寬 15 公尺；東起楓樹東街，西至環中路四段。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038592 號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4 巷變更道路命名為「福澤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福澤街」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 二、「福澤街」長約 2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工業區一路，西至工業區一路 2 巷。
- 三、有關「福澤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038932 號

主旨：公告本市豐原區三角路及神岡區大豐路道路整併命名為「大豐路四段及五段」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大豐路四段及五段」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 (一)大豐路四段：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15 公尺；南起神岡區與潭子區交界處，北至神岡區中興路。
  - (二)大豐路五段：長約 1,100 公尺，寬約 15 公尺；南起神岡區中興路，北至豐原區中正路與神岡區中山路交界處。
- 三、有關「大豐路四段及五段」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039551 號

主旨：公告本市梧棲區新增臺灣大道十段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臺灣大道十段」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溯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臺灣大道十段」：自梧棲區臨港路至臺中港港區。
- 三、有關「臺灣大道十段」門牌整編生效日，將另行公告。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 10102022711 號

主旨：舉行「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公聽會。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舉行事由：說明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計畫概況與其公益性、必要性及展示相關圖籍，同時說明土地及地上物徵收程序與補償等工作內容並進行討論，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三、地點：太平區公所三樓大禮堂（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3 樓）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 10102013771 號

主旨：廢止「長生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依據：依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101 年 10 月 11 日聯名申請書、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及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8 月 28 日工中字第 0970501095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工廠登記編號：99-713529。
  - (一)廠名：長生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廠址：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中山路大同巷 9 弄 11 號。
- (三)負責人：林伯聰。
- (四)產業類別：29-機械設備製造業、28-電力設備製造業。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案經經濟部 101 年 0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62394 號函解散公司在案，依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8 月 28 日工中字第 09705010950 號函意旨認定該廠為歇業，因公司業已解散，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均遷移不明，無從促其繳銷工廠登記證，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廢止「長生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 三、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於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各一份向本府遞送，由本府層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 五、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8 月 28 日工中字第 09705010590 號函說明二釋示略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準此，事業主體如確已歇業，隸屬於事業主體之工廠已失其附麗，亦應認定其為歇業，應將工廠登記證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設字第 1010036007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有停車場管理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暨本局 101 年 10 月 12 日中市交停規字第 101003161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及南屯區等 8 區除外）轄區公有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委由各區公所賡續辦理。

局長 林良泰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 1010036332 號

主旨：公告本局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9 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82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陳芸君等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本局通知其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遭移置車輛之領車通知單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前開領車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依規繳費，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車清冊 汽車 10 輛 機車 16 輛 101年 07~09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01	101.07.04大墩四街	轎	4035-9 (逾檢註銷)	1587	TOYOTA	白	1994	4AK708336	陳芸	101.07.09	台中市	台中區
02	101.07.22豐偉路	轎	7-1108 (逾檢註銷)	1598	FORD	深綠	1998	W2522672E	林國章	101.07.25	台中市	台中區
03	101.07.23向心南路981巷	轎	1412-3	1343	HONDA	白	1996	TA-AA04322	陳永松	101.07.26	台中市	台中區
04	101.07.29福人街	旅行	5761-Y	1988	FORD	黑灰	2004	42329217C	廖淑芬	101.08.03	苗栗縣	苗栗站
05	101.07.29模範街一巷	廂	6-3305 (逾檢註銷)	1997	MITSUBISHI	銀	1998	4G63R006051	祥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101.08.03	台中市	台中區
06	101.07.03中興街	重機	K-Q-585	101	SYM	黑	1996	HF012613	ESKOV	101.07.06	台中市	豐原站
07	101.07.03中興街	輕機	TZ-303	49	SYM	紅	1998	GG181740	陳凱欣	101.07.06	新竹縣	台北區
08	101.07.13大慶街一段	輕機	U-S-048	49	YAMAHA	白	1996	4DY-632998	李讚峰	101.07.16	台中市	嘉義站
09	101.07.14新民街	重機	615-B-H	101	YAMAHA	粉紅	2007	5WC-291069	葛福秋	101.07.20	花蓮縣	花蓮站
10	101.07.14新民街	輕機	S-M-106	49	YAMAHA	藍	1997	4DY-243398	許儷藍	101.07.20	桃園縣	桃園站
11	101.07.14公益路155巷	輕機	VO-690	49	YAMAHA	綠	1997	4NG-117210	黃詩欣	101.07.20	桃園縣	中壢站
12	101.07.23大隆路	輕機	D-C-548	49	SYM	白	1997	EU058123	高光世	101.07.26	台北市	台北處
13	101.07.24成功路	重機	G-E-139	100	YAMAHA	黑	1997	4VP-106423	洪偉芝	101.07.30	台中市	台中站
14	101.08.09大墩路689號	轎	7-1585	1590	HONDA	灰	2000	VA-AM37972	何文麟	101.08.14	金門縣	金門區
15	101.08.30大同街247號	轎	7507-F	2976	AUDI	銀	2003	WAUZZZ8E54A123176	楊坤和	101.09.04	台中市	台中區
16	101.08.30中華路一段	轎	P-5979 (逾檢註銷)	1762	TOYOTA	白	1994	1NXAE00B8RZ166310	陳秋萍	101.09.04	新北市	基隆站
17	101.08.01中山路	重機	F-H-427	124	KYMCO	黑	1993	GY6D-830260	宋鳳忠	101.08.06	屏東縣	恆春站
18	101.08.16朝富一街	重機	J7-921	124	KYMCO	銀	2000	SD25FA-102248	王書芳	101.08.21	新竹市	新竹站
19	101.08.16三民路一段	重機	J-M-996	124	SYM	白	1991	FG000962	陳錦泓	101.08.21	台中市	台中站
20	101.08.16三民路一段	重機	N-F-011	101	YAMAHA	深綠	1998	5CP-107175	賴秀榮	101.08.21	苗栗縣	台中站
21	101.09.20民族路	轎	8670-8	2164	TOYOTA	黑	1993	5S5271826 (4T1SK12E3PU237047)	陳俊男	101.09.26	台中市	豐原站
22	101.09.27文山九街	轎	5-0765	2922	VOLVO	綠	1994	YV1964956R0046126	潘義中	101.10.01	台中市	台中區
23	101.09.09中正路	輕機	E-L-056	49	KYMCO	銀	2001	SB10BC-300453	陳朝賢	101.09.12	台中市	豐原站

24	101.09.25朝富路	重機	6H-975	101	YAMAHA	粉紅	2005	5WC-222429	陳慧秋	101.09.28	台中市	台中站
25	101.09.25朝富路	輕機	ZO-420	49	SYM	綠	1999	RL128924	顏詩嵐	101.09.28	嘉義縣	台中站
26	101.09.27朝富一街	重機	X8-739	125	YAMAHA	銀	2004	5NW-318462	江聰明	101.10.01	台中市	台中區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08輛 機車15輛 101年07-09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1.07.15.梅川西路.北平路	篷	2372-Z無牌	1998	福特	藍	1995	S2W02575K	四季果舖.張庭瑞	101.07.25	台中市	豐原站
2	101.07.20.德化街.大德街	轎	6725-T	1498	福特	白	1996	T2405755N	鐘博耀	101.07.25	臺南市	新營站
3	101.07.23.松和街.松安街	篷	D-8929	796	中華	紅	1987	3G82-H00063	吳梁財	101.07.27	桃園縣	台中區
4	101.08.01.梅川東路3段100號旁	廂	6735 無牌	1590	鈴木	綠	1994	G16B-P0489N	林步炎	101.08.15	台中市	台中區
5	101.08.15.美德街120號對面	轎	92825	1584	中華	銀	2003	4G18J036260	何寶雲	101.08.20	花蓮縣	花蓮站
6	101.08.27.永興路338號前	轎	0271-8	1789	福特	灰	1990	L2950263X	許維宸	101.08.31	台中市	台中區
7	101.09.01.福科路.黎明路	篷	A7715 無牌	2664	裕隆	藍	1993	TD27-968961	鄭榮華	101.09.10	苗栗縣	苗栗站
8	101.09.02.安順東1街.安順1街	轎	E0971	1597	裕隆	棕	1992	YLN331GX117280	吳月嬌	101.09.07	台中市	台中區
9	101.07.24.學士路.中正公園	重機	L-256	124	三陽	紅	1996	FG544714	張鴻彬	101.07.27	台中市	台中站
10	101.07.27.台中港路2段126-1號	重機	A3-593	150	三陽	銀	2006	KJ007032	黃桂美	101.08.01	桃園縣	嘉義區
11	101.08.13.三民路3段129號	重機	500-D-N	124	台鈴	銀	2008	DH30311184	劉清海	101.08.17	台中市	台中站
12	101.08.14.文昌東3街.文昌東6街	重機	026-G-H	149	光陽	深灰	2009	RT30DC-100936	林庭安	101.08.20	台中市	台中站
13	101.08.28.大連路與崇德路口	重機	V-751	124	三陽	藍		FG072823	HAYS,THOMAS,ANTHONY.大色色	101.09.03	台中市	台中站
14	101.08.28.大連路2段66號	輕機	TF-141	49	三陽	紅	1997	GG160663	賴淑汝	101.09.03	台中市	台中站
15	101.08.29.東光路.東光東街口	重機	H6-156	124	光陽	銀	2003	SA25GC-104016	林淑卿	101.09.03	台南市	台南站
16	101.08.31.學士路.中正公園前	輕機	S8-916	49	光陽	深紅	1998	SA10AU-360747	陳水	101.09.04	台南市	台南站
17	101.09.04.大雅路454號前	重機	MB-363	124	光陽	深綠	1997	SA25AX-232621	劉維	101.09.10	雲林縣	東勢監理分站
18	101.09.04.大雅路454號前	輕機	ES-385	49	光陽	銀	2001	SB10BG-200868	鄭雪蘭	101.09.10	新北市	台中站
19	101.09.07.四川路近何厝東二街	重機	731-BY	101	光陽	白	2007	SG20KA-315125	李勝平	101.09.12	嘉義縣	嘉義區
20	101.09.07.四川路近何厝東二街	重機	FU-593	124	光陽	深綠	1995	SA25AX-133478	賴宏昌	101.09.12	台北市	北市北區分處
21	101.09.11.台中港路2段100-9號前	輕機	ZI-956	49	三陽	紫	1993	ET285539	孫慧芬(孫榮媛)	101.09.17	高雄市	高市南區分處
22	101.09.12.三民路3段129號	輕機	Z-698	49	三陽	藍	1998	RL052649	高綏之	101.09.17	台中市	台中站
23	101.09.18.台中港路.中興街	輕機	UB-776	49	山葉	黑	2000	5GY-109891	廖正雄	101.09.24	新北市	蘆洲站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輛 機車1輛 101年7-9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1.07.12.成功路137號旁	廂	2-5332	3275	NISSAN	深綠	2000	4N2XN11T5YD816069	龍丞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1.07.16	台中市	台中區
2	101.08.07.中正路29巷口	重機	K8-781	124	三陽	白	1995	FG453281	楊志貞	101.08.12	台中市	豐原站
	以下空白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 10102012941 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以及本府 101 年 10 月 26 日府授農輔字第 101002955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松鶴社區位於和平區之博愛里內，其位置在中部橫貫公路二十九公里處，從博愛里第 5 鄰至 14 鄰面積約 1.62 平方公里，海拔約 700 公尺，四周為雪山山脈、中央山脈、八仙山所環繞。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 101009565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吳孟芬君等 330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 1 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 2 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 1 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 20 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5	結案 1 件
台南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2	
旗山監理站	1	
台北區監理所	7	結案 1 件
苗栗監理站	5	
澎湖監理站	1	
屏東監理站	2	
東勢監理分站	1	
嘉義區監理所	2	
台東監理站	2	
嘉義市監理站	3	
台中市監理站	75	結案 4 件
花蓮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19	
豐原監理站	30	結案 4 件
桃園監理站	7	結案 3 件
彰化監理站	11	結案 1 件
新營監理站	3	
板橋監理站	2	
新竹市監理站	1	
台中區監理所	122	結案 16 件
基隆監理站	3	
蘆洲監理站	1	
雲林監理站	2	
中壢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宜蘭監理站	5	結案 1 件
小計	328	

## 第 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2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2H329134	S-8728	吳孟芬	5310001			101102900	2365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2H323780	9760-F	邱如芳	4000002			101102900	2367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QB907078	F-U-593	賴宏昌	5610101			101102900	2366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2H307978	1719-B	夏輝騰	4000002			101102900	2109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2H315982	M-9-599	周仁之	4000001			101102900	2109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2H300199	971-L-S	柳伯勳	4000001			101102900	1907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2H316903	9233-N	台松堆高機股份有限公司	6020302			101102900	21115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8	G2H291107	A-Z-001	楊志明	4000001			101102900	210629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2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9	G2H307920	0713-B3	錢國華	4000001			101102900	2108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QB911046	Y-I-956	孫慧芬	5610101			101102900	2110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H0241915	P-7100	李旭仁	1210402			101102900	19656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	G2H313892	P-T-116	李鴻儒	4000002			101102900	21097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	G2H308718	HI-B-340	楊萬興	4000001			101102900	21098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3

到案處所：台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4	G2H308897	J-F-330	王漢德	4000001			101102900	2363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2H274697	9921-B5	劉漢君	4000002			101102900	1907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PB927045	KV-096	潘明珠	5610904			101102900	23664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	G2H329800	7328-B3	李雅婷	4000002			101102900	2364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3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	G2H307204	705-G-V	李昱學	4000001			101102900	1906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2H327454	621-WE	松莉華	4000002			101102900	2364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4

到案處所：旗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	G2H330114	4182-■Y	曾木桐	4000001			101102900	2365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4

到案處所：台北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	G2H334629	1127-■B	張麗玲	4000001			101102900	2364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2H277623	7497-Z■	賴明華	4000002			101102900	19054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	G2H270762	I■E-013	趙建國	4000001			101102900	1904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2H327068	E■-1730	劉桂宗	4000001			101102900	2365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2H310447	■2-5160	廖水旺	4000001			101102900	2360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2H300241	7■-9658	陳武欽	4000001			101102900	2363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2H330658	8856-■K	源復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365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	G2H290839	I■J-618	范姜志雄	4000001			101102900	2105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2H301471	I■J-618	范姜志雄	4000001			101102900	2105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2H296418	I■J-618	范姜志雄	4000001			101102900	2107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2H282583	■M-3529	胡淑美	4000001			101102900	1908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2H300283	6630-■5	陳俊佑	4000002			101102900	2363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5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	G2H314185	0722-■B	許閔鈞	4000001			101102900	2363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5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	G2H318432	G5-619	邱洽賢	4000002			101102900	2108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2H277646	0639-K	黃志強	4000001			101102900	2105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5

到案處所：東勢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	GQB921050	H-7-596	林阿美	5610401			101102900	2366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5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	G2H301268	3H-838	王梓容	4000001			101102900	23602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8	G2H301247	3H-838	王梓容	4000001			101102900	23603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1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6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9	GPB906029	4573-R	王敏嗣	5610101			101102900	2366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2H266533	H-6658	王葱	4000001			101102900	170676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1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6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1	G2H326062	5022-X	葉素羽	4000001			101102900	2364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2H307646	3189-2	佳南營造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108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2H327866	2567-Z	振發當舖	4000002			101102900	23657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1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6

到案處所：台中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	------	------	-----------

44	G2H330275	980-J-Z	龔致求	4000001		101102900	2365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2H315144	6-S-328	許惠美	4000001		101102900	2360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2H325258	567-J-Z	王思婷	4000001		101102900	2364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2H321453	567-J-Z	王思婷	4000001		101102900	2364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2H336313	K-J-128	陳淑芬	4000001		101102900	2364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2H329709	G3-996	蔡勝宇	4000001		101102900	2365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2H307128	576-G-E	許勝傑	4000001		101102900	2363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2H316288	857-ZD	林均翰	4000001		101102900	2365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2H306829	027-G-A	郭俊毅	4000001		101102900	2362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2H301173	P2-398	曜豐精機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1906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2H297723	856-J-L	鄭艾琳	4000002		101102900	1906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2H291326	162-L-Z	張淑芬	4000002		101102900	1907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2H298704	J-K-997	陳奇延	4000001		101102900	1906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2H301803	999-C-Y	莊澤祥	4000001		101102900	1907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2H336533	817-XP	黃尚民	4000001		101102900	23642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9	G2H327079	620-J-U	賴俊穎	4000002		101102900	2364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2H335740	678-CK	廖偉健	4000001		101102900	2364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2H338891	062-PV	劉仲民	4000001		101102900	2365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2H307394	561-J-H	姚佳君	4000001		101102900	2361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2H333460	LO-452	賴偉勳	4000001		101102900	2364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2H306104	679-J-Z	REVAY.JARED.MAGNUM	4000001		101102900	2109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2H309420	6-C-256	許哲瑋	4000001		101102900	2108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2H294506	M2-250	張淑圓	4000002		101102900	1705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2H300458	C-N-319	李淡雲	4000002		101102900	1907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2H300464	C-N-319	李淡雲	4000001		101102900	1907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2H318539	G5-289	戴官威	4000002		101102900	2108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2H312905	WJ-530	張欽順	4000001		101102900	2108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2H313977	LK-248	梁才富	4000001		101102900	2108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2H322328	J-C-395	吳宜真	4000002		101102900	2109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2H322281	872-C-J	賴振宇	4000001		101102900	2108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2H314133	9V-577	郭永德	4000002		101102900	2108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2H315794	827-E-B	施東輝	4000002		101102900	2108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2H322869	J-K-997	陳奇延	4000001		101102900	2108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2H301666	FU-345	江詠祥	4000002		101102900	2109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2H315435	012-L-Z	陳潔	4000002		101102900	2108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2H310020	9Z-525	陳美珠	4000001		101102900	2108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2H318552	2F-210	劉樹	4000001		101102900	2108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2H307017	R6-319	林子升	4000002		101102900	2109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2H307249	899-L-Q	林瑋倫	4000001		101102900	2109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2H315899	K-O-732	林佳臻	4000002		101102900	2108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2H315845	K-O-732	林佳臻	4000001		101102900	2108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2H315848	K-O-732	林佳臻	4000002		101102900	2108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2H315962	S6-878	陳國文	4000001		101102900	2108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2H318755	B8-467	全利鐵工廠	4000002		101102900	2108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QB817046	L6-619	曾文呈	5610101		101102900	2110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09:58

到案處所：台中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89	GQB822077	JN-337	李秀妊	5610401			101102900	2110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PB907085	Q7-513	謝亞軒	5610401			101102900	2110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QB813050	500-DN	劉清海	5610401			101102900	1706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QB731067	GZ-572	呂士傑	5610101			101102900	1907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PB816080	A2-707	施宇軒	5610602			101102900	17066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4	G2H314038	273-LF	吳念秦	4000002			101102900	2109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2H295605	008-JM	黃怡婷	4000001			101102900	2106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2H335194	M8-277	尤進欽	4000001			101102900	2364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2H310063	B6-705	梅凱爾 MERRIMAN.KYLE.ANDREW	4000001			101102900	2109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2H295683	550-KT	張恩輔	4000002			101102900	1705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2H318643	RI-716	林佑燦	4000001			101102900	2109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2H316398	M8-277	尤進欽	4000002			101102900	2108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2H323220	289-LN	賴志軒	4000002			101102900	21079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2	G2H300213	NK-236	張世宗	4000001			101102900	1906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2H304674	JK-101	張政弘	4000002			101102900	21098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4	G2H318424	JK-101	張政弘	4000001			101102900	21096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5	G2H276674	135-JR	邱蓮美	4000002			101102900	1905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6	G2H276766	135-JR	邱蓮美	4000001			101102900	1905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7	G2H300211	LN-833	柯慶福	4000001			101102900	1906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8	G2H298468	6G-705	李鳳琴	4000002			101102900	1906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9	G2H330073	080-GE	謝家鼎	4000002			101102900	2364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2H317138	JC-395	吳宜真	4000001			101102900	2365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2H330126	080-GE	謝家鼎	4000002			101102900	2364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2H336092	072-JM	姚嘉霖	4000001			101102900	23652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3	G2H327080	WJ-530	張欽順	4000001			101102900	2364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2H330094	999-CY	莊澤祥	4000002			101102900	2363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2H306533	773-GS	江雅玲	4000002			101102900	2362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2H307156	588-MA	林孟頰	4000001			101102900	2360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2H323281	068-LZ	邱玉珮	4000001			101102900	210825	其它	成功註記
118	G2H299245	679-JG	REVAY.JARED.MAGNUM	4000001			101102900	190637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1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0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9	G2H299147	751-■BR	廖君萍	4000001			101102900	1906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0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0	G2H314428	■7-4810	林志培	4810402			101102900	2361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2H331211	6459-■2	陳林票	5610801			101102900	2363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2H301672	8■-8418	陳翊鳳	4000001			101102900	1906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2H309007	■S-8968	鄒添振	4000001			101102900	1906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2H326969	1170-■3	謝奇達	4000002			101102900	2364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2H310001	003-■RL	莊祐銓	4000001			101102900	2361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2H295609	JS■-363	王寶鳳	4000001			101102900	2107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2H324235	■S-8968	鄒添振	4000001			101102900	2108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QB907016	■8-0568	吳玟韻	5610101			101102900	2110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QB827048	1461-■S	陳炳輝	5610101			101102900	1908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QB908018	1461-■S	陳炳輝	5610101			101102900	21103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2H293438	H■-2313	楊介榮	4000001			101102900	2106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2H308935	5731-■Y	林誌崇	4000002			101102900	2109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2H309576	■8-3028	陳文裕	4000001			101102900	2109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2H294934	3202-■2	羅欽文	3310102			101102900	21063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5	G2H308878	■8-3028	陳文裕	4000001			101102900	1907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2H300516	8009-■5	邱鳳麟	4000001			101102900	1907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2H331077	Q■-3051	陳世東	4000001			101102900	2363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2H329746	YB■303	吳瑞庭	4000002			101102900	2365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1

到案處所：豐原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9	G2H338955	2362-■B	劉宴伶	4000001			101102900	2364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2H308738	■C-1421	廣玖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2			101102900	2361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2H326390	■7-6596	嘉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2			101102900	2365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2H318876	■7-1376	台灣羅莉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362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2H298509	598-■VZ	蘇泉源	4000001			101102900	1906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2H307508	■3-9261	信富吊車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1906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2H308106	R■3886	楊坤炎	4000001			101102900	19066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6	G2H327293	7-1631	紀志樺	4000001		101102900	23641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7	G2H307268	252-G	李昌裕	4000001		101102900	21088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8	G2H306356	Q-5658	詹偉宏	4000001		101102900	2109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2H306603	183-H	連育樟	4000002		101102900	2108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H0214226	2-0767	華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501		101102900	2430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2H292338	4398-	林家銘	5310001		101102900	1908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2H337306	J-U-339	李福敬	4000001		101102900	2367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2H299932	5785-	蘇柏旭	4000001		101102900	2366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2H337038	9967-Z	方誠進	4000001		101102900	2367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2H282178	N-0743	傅勝全	4000001		101102900	1908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RB906007	O-2781	張豪傑	5610101		101102900	2111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2H316298	D-1999	盧英美	4000001		101102900	2109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2H316704	2-2783	江珈妮	5310001		101102900	2108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2H323228	2-2783	江珈妮	4000001		101102900	2107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2H321674	DQ-841	黃見成	4000001		101102900	2109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2H326075	1723-V	張敏忠	4000002		101102900	23648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2	GH0242631	993-CR	王千瑞	1610209		101102900	2430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2H313984	T-6126	傅勝全	4000001		101102900	2362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2H340952	C-5652	張春發	4000001		101102900	2365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2H282521	4283-H	劉信良	4000001		101102900	170771	其它	成功註記
166	G2H241675	U-0205	吳育勝	4000001		101102900	135890	其它	已經結案
167	G2H277026	9410-S	許加頤	4000002		101102900	190458	其它	成功註記
168	GH0241604	J-G-333	汪陳秀枝	1610209		101102900	203162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1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2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送達狀態
169	GPB913061	9565-Z	翰雅空間藝術有限公司	5610101			101102900	2110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H0206212	3-7666	朱貴玉	1210402			101102900	21787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1	GQB823014	1133-D	張禹瑄	5610904			101102900	1908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2	G2H281126	8616-2	張雅惠	4000002			101102900	19045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3	G2H300274	25-026	游啓達	4000001			101102900	2107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2H314948	3585-7	采錙服飾	4000002			101102900	2361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2H326921	9565-M	翰雅空間藝術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36486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2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3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送達狀態
----	------	----	------	-----	-----	-----	------	------	------	-------------

176	G2H336234	092-L	P	許益昇	4000001			101102900	2364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2H337935	8-7182		江秀美	4000001			101102900	2364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2H335015	3680-3		洪秋華	4000001			101102900	2364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9	G2H330165	F8-003		江典祐	4000001			101102900	2365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2H309922	782-E	F	傅建惟	4000001			101102900	2108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2H314341	5P-006		玖源企業社	4000001			101102900	2108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2H315041	289-Q		環台傢俱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2			101102900	2108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PB827085	M6-701		巫怡萱	5610401			101102900	1908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2H323875	5765-E		黃上容	4000001			101102900	2367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5	G2H321709	8-9435		台証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1085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6	G2H316973	5679-H		王明宇	4000002			101102900	2109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2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3

到案處所：新營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7	G2H297253	O-1123	徐瑞營	4000001			101102900	1906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2H309585	O-1123	徐瑞營	4000001			101102900	2108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2H310048	JF-023	林張金枝	4000001			101102900	2109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2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4

到案處所：板橋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0	G2H298828	M7-561	孫傳毅	4000003			101102900	1907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1	G2H291423	852-C	趙建豪	4000001			101102900	1906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2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4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2	G2H318844	8-6741	丁致勤	4000001			101102900	21097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2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4

到案處所：台中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	------	------	-----------

193	G2H326011	2123-7	陳文旭	4000002		101102900	2364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4	G2H324678	8600-U	鍾聖濠	4000002		101102900	2365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5	G2H326924	P-1779	藍培仁	4000001		101102900	2364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6	G2H325255	0107-3	陳淑嬌	4000001		101102900	2364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7	G2H340386	7967-8	廖子一	4000002		101102900	2364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8	G2H340313	6079-K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3645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99	G2H331094	2428-5	張瑀洳	4000003		101102900	2364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2H325877	5729-7	林麗卿	3310102		101102900	2364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1	G2H298763	5077-J	徐火炤	4000002		101102900	1906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2	G2H297460	C-7656	賴榮華	4000001		101102900	1907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2H299156	931-M	李禮慶	4000002		101102900	19069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04	G2H295585	9631-W	林炳枝	4000001		101102900	1907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2H297716	C-4762	王芳如	4000001		101102900	19076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06	G2H297519	1001-3	林昌標	4000001		101102900	1906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2H290361	1497-7	葉人豪	4000001		101102900	1907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2H297492	O-9532	王嘉誠	4000002		101102900	1907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2H297587	W-1507	莊又鋼	4000002		101102900	1907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2H297491	O-9532	王嘉誠	4000002		101102900	1907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2H308539	8928-6	天勤工程有限公司	5610101		101102900	19065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2	G2H296050	2-3751	歐陽文峯	4000001		101102900	1907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2H334945	9530-U	高麗慧	4000001		101102900	2364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4	G2H324327	1497-7	葉人豪	5610101		101102900	2365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2H309556	7-9028	杜幸芬	4000001		101102900	2362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6	G2H327251	1923-T	方敬忠	4000001		101102900	2364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7	G2H330412	O-8261	仲彬憲	5310001		101102900	2364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8	G2H326913	9-7973	大進人力企業行	4000003		101102900	2364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2H306488	N-2012	楊德旺	4000001		101102900	2361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2H327360	1923-T	方敬忠	4000001		101102900	236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2H289795	0928-3	陳美君	5310001		101102900	1906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2H299165	C-9791	慧光企業社	4000002		101102900	1906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2H259774	3-3895	郭彥仁	4000001		101102900	1562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2H281442	7803-3	林鶴峯	4000001		101102900	1904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5	G2H317203	8705-2	吳添丁	4000001		101102900	2108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6	G2H286749	9968-8	白光烈	4000001		101102900	2105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2H307763	5-2680	顏天恩	4000001		101102900	2108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2H297678	N-7818	張宗澤	4000001		101102900	21067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9	G2H322239	2-5068	張嘉文	4000002		101102900	2108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2H306063	0999-3	劉翰辰	4000001		101102900	2108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2H320928	1923-F	方敬忠	4000001		101102900	2108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2H289780	9068-H	洪炳煌	5310001		101102900	21056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3	G2H321563	R-3188	陳文聰	4000001		101102900	21096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4	G2H316273	4610-7	柯竣譯	4000001		101102900	2108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2H323206	Q-8003	郭冬興	4000001		101102900	2109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6	G2H320582	H-4279	周順忠	4000001		101102900	2108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2H314865	4015-2	陳光祥	4000002		101102900	2108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6

到案處所：台中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8	G2H322348	4015-2	陳光祥	4000002			101102900	2107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9	G2H320610	0961-2	徐念華	4000002			101102900	210820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240	GPB918004	7556-H	黃政毅	5610101			101102900	2110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1	GQB906027	2-5337	徐祥鈞	5610402			101102900	2110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QB820018	T-7517	李桂深	5610101			101102900	1907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QB828028	4225-R	童立國	5610101			101102900	1908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QB902059	4225-R	童立國	5610402			101102900	1908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PB901055	4-2052	張淑惠	5610101			101102900	1908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6	GQB922009	0617-H	于麗英	5610601			101102900	2366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7	GQB927082	6-6568	蔡昀廷	5610402			101102900	2366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8	G2H305577	6-6568	蔡昀廷	4000001			101102900	2111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9	G2H316550	P-5666	張長益	4000002			101102900	2111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0	G2H317453	3651-J	涂家豪	4000001			101102900	21116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1	G2H292686	4616-5	林章立	6020302			101102900	2110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2H299407	8078-L	于金蓮	4000001			101102900	2110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3	G2H309241	8-0458	阮氏虹儀	4000001			101102900	2111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4	G2H242140	3891-7	吳淑娟	4000001			101102900	1565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2H305565	1887-2	蘇家賢	4000001			101102900	1908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6	G2H337064	5155-Q	何政聰	4000002			101102900	2367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2H316770	1339-5	林樹法	5310001			101102900	2366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8	G2H317627	1339-5	林樹法	4000001			101102900	2366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9	G2H334112	5809-3	松恩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367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0	G2H328066	8-0429	群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1			101102900	2367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1	G2H340872	6800-N	楊淑惠	4000001			101102900	2367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2H309279	I-8917	余小芳	4000002			101102900	2366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3	GH0209988	0252-R	羅濟松	1210402			101102900	2430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2H291711	4508-5	鄭富隆	4000003			101102900	1707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2H291843	4508-5	鄭富隆	4000002			101102900	1707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2H292195	7-1405	楊駿懿	5310001			101102900	2111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2H316619	9-7973	大進人力企業行	4000001			101102900	2111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2H316819	4456-2	張淑惠	5310001			101102900	2111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QB830034	5093-B	洪巧妮	5610101			101102900	2366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QB904083	3-5630	廖美麗	5610101			101102900	23660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1	GQB902025	3190-X	黃智鴻	5610101			101102900	1908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QB814009	0705-■S	陳銘耀	5610101		101102900	1706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QB903016	2815-■M	黃仁傑	5610101		101102900	2366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2H308096	2123-■7	陳文旭	4000002		101102900	2108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2H297461	6616-D■	蔡譯萱	4000001		101102900	2106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2H307115	663-■PV	黃維斌	4000001		101102900	2109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2H298327	■9-2677	陳翠華	4000002		101102900	2107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2H322942	0961-■2	徐念華	4000001		101102900	210822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279	G2H308820	H■-8163	林續三	4000002		101102900	2108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2H313908	877-■6	陳家貴	4000001		101102900	2108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2H310344	731-GU■	廖雅慧	4000002		101102900	2362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2	G2H324684	3891-■7	吳淑娟	4000001		101102900	2365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08

到案處所：台中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83	G2H281456	1497-■7	葉人豪	4000001			101102900	1705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4	G2H281482	1497-■7	葉人豪	4000001			101102900	1705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2H288159	0758-■7	陳碧珠	4000001			101102900	1906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2H303563	9710-E■	陳雅絹	4000001			101102900	1906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7	G2H293394	7686-■Z	陳宏軒	4000001			101102900	2107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2H286863	■9-0435	龍皇山國際開發商行	4810402			101102900	1907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2H321854	D■-4523	許竣傑	5310001			101102900	2109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0	G2H306437	■7-1405	楊駿懿	4000002			101102900	2361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2H298678	2815-D■	黃仁傑	4000002			101102900	2359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2H317155	1078-■H	周傳銘	4000001			101102900	2365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3	G2H323838	9708-L■	張茂榮	4000001			101102900	23673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4	GQB916005	8908-■C	趙亞心	5610101			101102900	21105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5	G2H274618	■9-4937	王文欽	4810402			101102900	1904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6	G2H303658	745-■3	劉俊孟	4000002			101102900	19073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97	G2H277073	3462-■B	傅榮輝	4000001			101102900	19050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98	G2H277034	3462-■B	傅榮輝	4000001			101102900	19055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99	G2H305353	7382-■7	黃阿好	4000002			101102900	1906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0	G2H283860	5067-Z■	范淑娟	4000001			101102900	1906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1	G2H337869	0675-■H	侯全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2			101102900	23658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2	G2H326838	0675-■H	侯全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3646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3	G2H331145	5167-L■	文忠葬儀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3657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4	G2H281562	4475-■5	楊駿懿	4000002			101102900	1904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5	G2H273200	5■-7023	黃紹峰	4000001			101102900	1904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6	G2H321808	4508-■5	鄭富隆	4000001			101102900	2365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7	G2H301788	5■-7023	黃紹峰	4000001			101102900	2359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2H302765	9230-S	名益起重行	4000002			101102900	2362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09	G2H212431	5992-D	沈阿輝	5310001			101102900	136628	其它	成功註記
310	GQB715001	6795-H	詹明峯	5610101			101102900	170636	其它	成功註記
311	G2H231942	2-3622	洪文財	4000001			101102900	156105	其它	成功註記
312	G2H314512	6-9156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36300	其它	成功註記
313	G2H303147	1957-3	江麗娟	4000001			101102900	190718	其它	成功註記
314	G2H215954	0715-6	游吳招喜	4000001			101102900	136258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2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10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5	G2H329827	6912-Q	江松沐	4000001			101102900	2364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6	G2H307810	2-M-597	范凌娣	4000001			101102900	2109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7	G2H318752	297-F-W	黃世昌	4000001			101102900	21085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2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10

到案處所：蘆洲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8	GQB918053	D-B-776	廖正雄	5610401			101102900	2366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2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10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9	G2H338769	051-L-A	郭江欣	4000002			101102900	2365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0	G2H338847	051-L-A	郭江欣	4000001			101102900	2365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3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10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1	G2H327528	P-4206	卓煜貴	4000001			101102900	23645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2	G2H307724	6C-762	季憶潔	4000002			101102900	2362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2H311619	4937-3	王玲玲	4000001			101102900	2108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0/30 上午 1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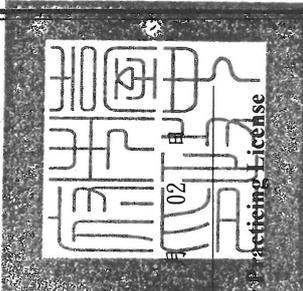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4	G2H307120	M■7-307	劉寶川	4000002			101102900	2361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2H314005	M■7-307	劉寶川	4000001			101102900	2361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6	G2H301626	M■7-307	劉寶川	4000002			101102900	2363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7	G2H290640	M■7-307	劉寶川	4000001			101102900	2105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8	G2H311570	7065-■3	百里香園藝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02900	23609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7號(換發)

姓名：林奕天  
 性別：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  
 有效期限：至民國 106年01月11日止  
 事務所名稱：世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92巷6號14樓之2



林胡志強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

Taichung City Real Estate Appraiser Practicing License

Name LIN, HSIAO-TIEN  
 Sex M  
 Date of Birth  
 I.D. No.  
 Expiration Date of License January 11, 2017

According to Article 6 of the Real Estate Appraiser Act, this practicing license is issued for the above person, a certifi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his license is valid for four years.

  
 Mayor  
 Date of Issuance November 02, 2012

Printing Serial No. ( 印製編號 ) 000042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03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